

# 目 录

综述.....	1
1 全区环境统计概要.....	3
1.1 工业企业调查基本情况.....	3
1.2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
1.2.1 废水排放情况.....	3
1.2.2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4
1.2.3 其他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6
1.2.4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6
1.2.5 农业源.....	6
1.2.6 排水去向.....	7
1.3 废气污染物.....	9
1.3.1 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情况.....	9
1.3.2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9
1.3.3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11
1.3.4 烟（粉）尘排放情况.....	12
1.3.5 机动车排放现状.....	13
1.3.6 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14
1.4 工业固体废物.....	14
1.5 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投资.....	15
1.5.1 废水污染治理.....	15
1.5.2 废气污染治理.....	15
2-1 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总表.....	17
2-2 自治区万元 GDP 污染物排放量与上年对比.....	19
2-3 自治区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量与上年对比.....	19
3-1 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
3-2 各地区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26

3-3	各地区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34
3-4	各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39
3-5	各地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40
3-6	各地区汇总工业企业概况.....	41
3-7	各地区工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	45
3-8	各地区农业污染排放情况.....	49
3-9	各地区城镇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	54
3-10	各地区机动车污染排放情况.....	57
3-11	各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情况.....	58
3-12	各地区危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情况.....	62
3-13	各地区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64
4-1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65
4-2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73
4-3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76
4-4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78
4-5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汇总情况.....	79
4-6	各地区火电行业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	83
5-1	各地区环境信访与环境法制情况.....	86
5-2	各地区环境监测情况.....	88
5-3	各地区环境影响评价.....	89
5-4	各地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91
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92

## 综 述

2015年，全区用水总量（工业与生活）59.02亿吨，新鲜用水量12.69亿吨，其中工业新鲜用水量4.94亿吨，占新鲜用水总量的38.93%，生活用水量7.75亿吨，占61.07%。废水排放总量8.28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1.75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21.14%，生活污水排放量6.52亿吨，占78.77%。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56.02万吨，其中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4.15万吨，占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25.26%；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1.93万吨，占21.30%；农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9.73万吨，占53.06%；集中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21万吨，占0.38%。

氨氮排放总量4.03万吨，其中工业氨氮排放量1.00万吨，占氨氮排放总量的24.92%；生活氨氮排放量2.04万吨，占50.67%；农业氨氮排放量0.97万吨，占23.98%；集中式氨氮排放量0.02万吨，占0.42%。

废水中总氮排放总量12.70万吨；总磷排放总量0.99万吨；石油类排放总量356.42吨；挥发酚排放总量8.14吨；氰化物排放总量3.54吨；汞、镉、六价铬、总铬、铅、砷排放总量1.24吨，其中砷排放总量619.95千克，铅排放总量136.23千克，镉排放总量16.40千克，汞排放总量21.88千克，总铬排放总量372.61千克，六价铬排放总量74.80千克。

2015年，全区消耗煤炭11784.00万吨，比上年增长12.49%；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66.80、63.73、50.88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2.31%、10.69%、28.15%。工业和城镇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占全区的77.14%和22.85%，工业、城镇生活和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占51.05%、4.31%和44.63%，工业、城镇生活、机动车和集中式治理设施烟（粉）尘排放量分别占全区的75.73%、19.96%、4.30%和0.01%。

2015年，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6410.40万吨，综合利用量3435.63万吨，处置量693.83万吨，贮存量2284.55万吨，倾倒丢弃量5.49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53.54%。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12.81万吨。

2015年，全区城镇人口1014.36万人，城镇生活用水总量7.75亿吨，生活污水排放量6.52亿吨，比上年增长1.97%，生活污水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11.93万吨，比

上年增长 10.75%，排放的氨氮 2.04 万吨，比上年增长 2.54%。

城市生活污水排放量 4.76 亿吨，占全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 72.91%；城市生活污水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 5.56 万吨，氨氮 1.12 万吨，分别占全区的 46.62% 和 54.68%。

2015 年，全区建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107 座，设计处理能力 279.35 万吨/日，其中二级城镇污水处理厂 59 座，设计处理能力 201.12 万吨/日，一级氧化塘 48 座，设计处理能力 78.23 万吨/日。

全区废水集中处理量 5.63 亿吨，其中处理工业废水 0.46 亿吨，生活污水 5.17 亿吨，生活污水处理率 79.25%，化学需氧量去除量 19.58 万吨，氨氮去除量 1.72 万吨。

城市二级生活污水处理量 3.14 亿吨，处理率 66.09%，化学需氧量去除量 12.78 万吨，氨氮去除量 1.18 万吨。

# 1 全区环境统计概要

## 1.1 工业企业调查基本情况

2015年，新疆重点调查了1683家工业企业，其中，有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有665家，有废气及废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有1295家，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企业有1195家，有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有515家。对其他工业企业的污染排放量按比率进行估算。

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中，共有796套废水治理设施，形成了503.82万吨/日的废水处理能力，投入运行费113868.4万元。共处理38672.99万吨工业废水，去除化学需氧量21.48万吨，氨氮2.22万吨，石油类1.25万吨，挥发酚1721.83吨，氰化物199.63吨。

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中，在使用的工业锅炉和窑炉数分别为3241台和1227台，共安装3683套废气治理设施（其中，脱硫设施333套，脱硝设施196套，除尘设施2928套），形成了36669.63万立方米/时的废气处理能力，投入运行费用27199.5万元。共去除二氧化硫96.37万吨，氮氧化物17.71万吨，烟（粉）尘1441.14万吨。

## 1.2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1.2.1 废水排放情况

2015年，全区废水排放总量8.28亿吨，比上年减少4.65%。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1.75亿吨，比上年减少23.34%。生活污水排放量6.52亿吨，比上年增加1.97%。集中式废水排放量0.008亿吨，比上年增加57.24%。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集中式废水排放量分别占废水排放总量的21.14%、78.77%和0.09%。

2015年，废水排放量前六名的地区是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巴州、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和克拉玛依市，以上六地、州、市废水排放量占全区废水排放总量的74.89%，是全区废水排放主要区域，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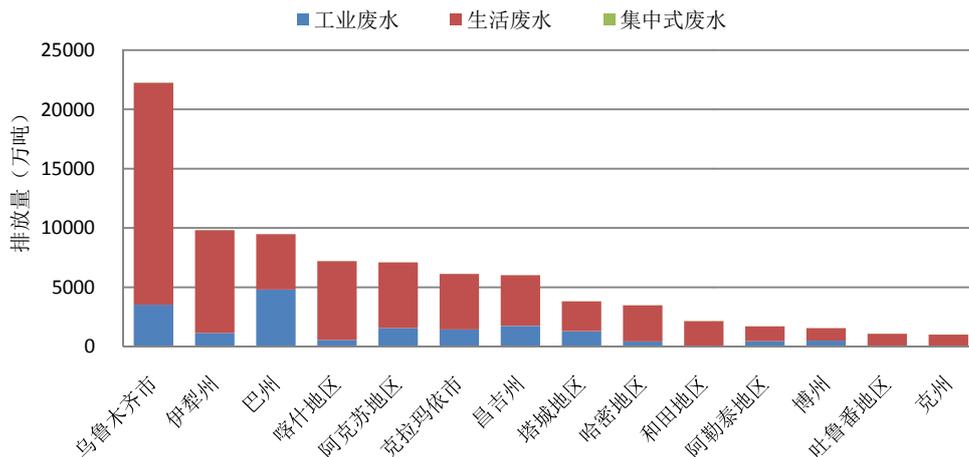


图1 各地区废水排放情况

全区重点调查工业废水排放量最大的行业是化学纤维制造业，工业废水排放量4438.51万吨，占全区重点调查工业废水排放量的27.04%，其次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分别占全行业工业废水排放量的14.95%、10.84%、9.80%，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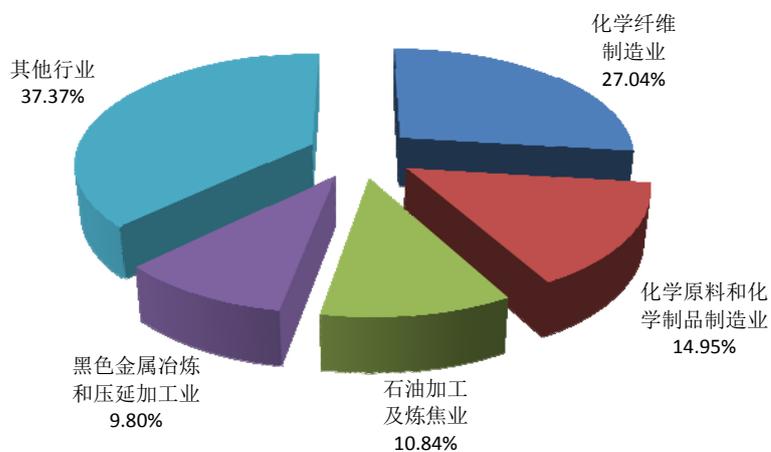


图2 业行业废水排放情况

### 1.2.2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015年，全区废水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56.02万吨，比上年减少2.09%。其中，工业废水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14.15万吨，比上年减少4.63%；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1.93万吨，比上年增加10.75%；农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9.73万吨，比上年减少4.72%；集中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21万吨，比上年减少47.62%。工业、生活、农业、集中式化学需氧量分别占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25.26%、21.30%、53.06%、

0.38%。

化学需氧量排放前六名的地区是喀什地区、巴州、昌吉州、伊犁州、塔城地区、乌鲁木齐市，以上地区占全区化学需氧量的 78.51%，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最多的是巴州，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最多的是伊犁州，农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最多的是喀什地区。是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的主要区域，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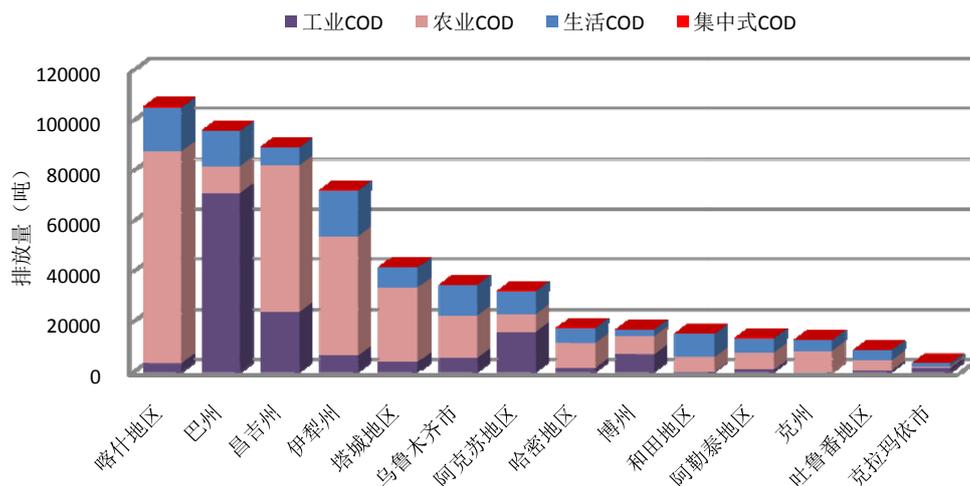


图3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全区重点调查工业废水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最大的行业是化学纤维制造业，排放量 9.38 万吨，占全区重点调查工业化学需氧量的 67.43%，其次是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分别占全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8.20%、8.00%、4.14%，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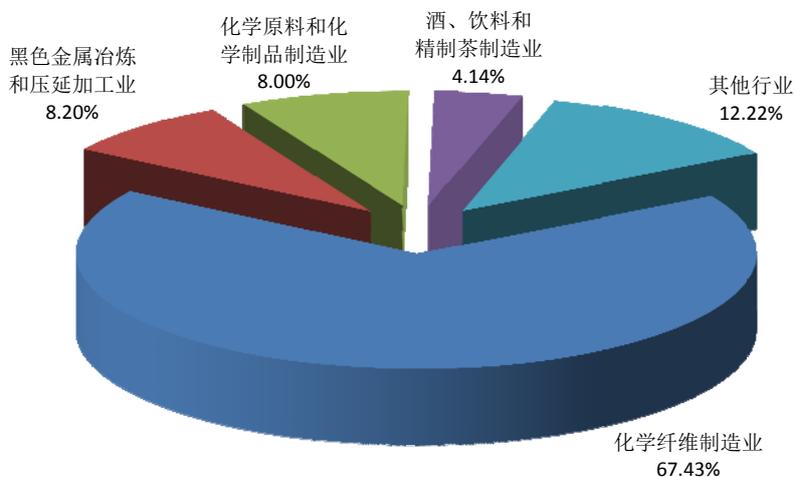


图4 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 1.2.3 其他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5年，全区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4.03万吨，比上年减少1.04%，其中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量1.00万吨，比上年减少6.27%，工业氨氮排放量占氨氮排放量的24.92%；生活废水中氨氮排放量2.04万吨，比上年增加2.54%，生活氨氮排放量占氨氮排放量的50.67%。农业氨氮排放量0.97万吨，比上年减少2.62%，农业氨氮排放量占氨氮排放量的23.98%；集中式氨氮排放量0.02万吨，比上年增加0.70%，集中式氨氮排放量占氨氮排放量的0.42%。

废水中总氮排放总量12.70万吨，比上年减少9.81%；总磷排放总量0.99万吨，比上年减少11.72%；石油类排放总量356.42吨，比上年减少54.55%；挥发酚排放总量8.14吨，比上年减少70.33%；氰化物排放总量3.54吨，比上年减少55.71%；汞、镉、六价铬、总铬、铅、砷排放总量1.24吨，比上年减少62.85%。其中，砷排放总量619.95千克，铅排放总量136.23千克，汞排放总量21.88千克，镉排放总量16.40千克，六价铬排放总量74.80千克，总铬排放总量372.61千克。

### 1.2.4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2015年，全区建有城镇污水处理厂107座，设计处理能力279.35万吨/日，其中二级城镇污水处理厂59座，设计处理能力201.12万吨/日，一级氧化塘48座，设计处理能力78.23万吨/日。

全区废水集中处理量5.63亿吨，其中处理工业废水0.46亿吨，生活污水5.17亿吨，生活污水处理率79.25%，化学需氧量去除量19.58万吨，氨氮去除量1.72万吨。

城市二级生活污水处理量3.14亿吨，处理率66.09%，化学需氧量去除量12.78万吨，氨氮去除量1.18万吨。

2015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最高的地区为乌鲁木齐市，处理率为108.46%，其次是克拉玛依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和阿勒泰地区，处理率分别为101.43%、83.05%、79.69%和79.25%。

### 1.2.5 农业源

2015年，全区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9.73万吨，比上年下降4.72%；氨氮排放量为0.97万吨，比上年下降2.62%；总氮排放量为12.70万吨，比上年下降9.81%；

总磷排放量为 0.99 万吨，比上年下降 11.72%。

全区畜禽养殖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9.54 万吨，占全区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99.36%，比上年下降 0.03 个百分点；氨氮排放量为 0.86 万吨，占全区农业源氨氮排放量的 88.89%，比上年下降 0.29 个百分点；总氮排放量为 10.27 万吨，占全区农业源总氮排放量的 80.89%，比上年下降 1.88 个百分点；总磷排放量为 0.90 万吨，占全区农业源总磷排放量的 90.43%，比上年下降 1.12 个百分点。

2015 年，全区农业源排放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的主要区域是喀什地区、昌吉州、伊犁州、塔城地区，以上 4 地州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排放量分别占全区农业源的 73.98%、67.55%、67.84%、69.89%。

### 1.2.6 排水去向

#### 一、工业源

2015 年，全区 236 家工业源 3962.07 万吨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 4.96 万吨、氨氮 0.40 万吨，208 家工业源 3017.70 万吨废水排入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28 家工业源 944.36 万吨废水排入城镇氧化塘；73 家工业源 2101.19 万吨废水排入地表水体，排放化学需氧量 1.20 万吨、氨氮 0.04 万吨；26 家工业源 203.75 万吨废水排入污灌农田，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 万吨、氨氮 0.003 万吨；915 家工业源 6659.00 万吨废水排入荒漠，排放化学需氧量 6.15 万吨、氨氮 0.47 万吨；433 家工业源 3490.83 万吨废水去向为用于绿化、排入其他单位等其他去向，排放化学需氧量 1.54 万吨、氨氮 0.06 万吨。工业废水排放去向比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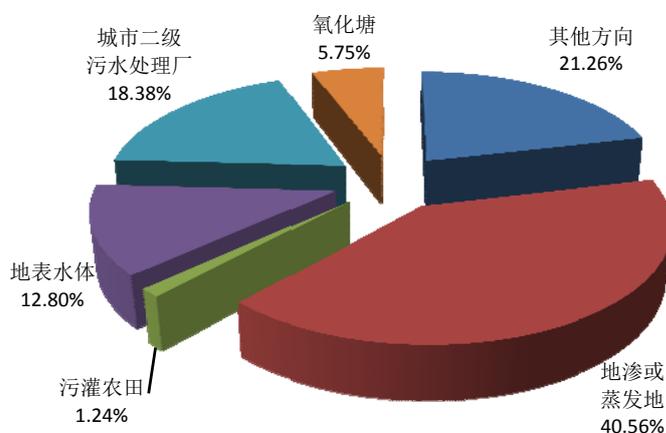


图5 工业废水排放去向比例

## 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全区有 65 座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的 17787.08 万吨污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占全区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量的 36.22%，排入的水体为乌鲁木齐河、头屯河、乌拉泊水库、乌鲁木齐市水磨河、玛纳斯河、博尔塔拉河、博斯腾湖、多浪河、喀什市克孜河、伊犁河等；12 座排放的 1133.11 万吨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占 2.31%；34 座排放的 6770.70 万吨污水排向荒漠，占 13.79%。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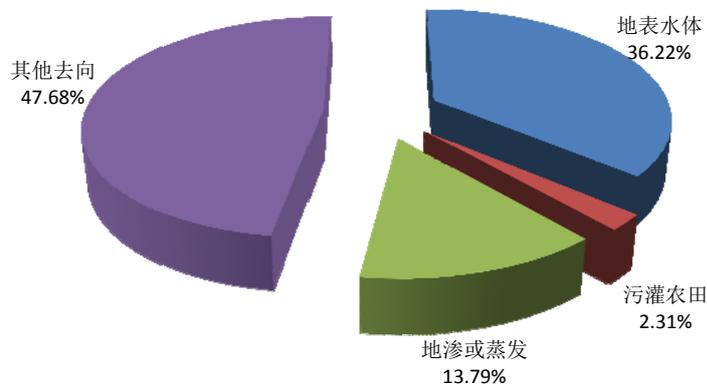


图6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去向比例

## 三、氧化塘

全区有 16 座氧化塘 2557.647 万吨污水地渗蒸发或进入荒漠，占氧化塘污水排放量的 35.80%；有 7 座氧化塘 1270.56 万吨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占 17.78%，排入的水体为渭干河、阿克苏河、伊犁河、巩乃斯河、特克斯县特克斯河、尼勒克喀什河、额敏河；有 7 座氧化塘 1007.97 万吨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占 14.11%，有 12 座氧化塘 2308.418 万吨污水用于绿化或排向其他去向，占 32.31%。氧化塘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去向比例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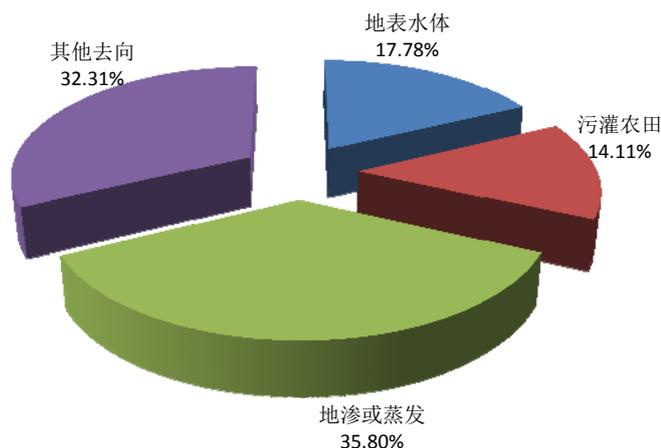


图7 氧化塘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去向比例

### 1.3 废气污染物

#### 1.3.1 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情况

2015年，全区环境统计的煤炭消费总量11784.00万吨，比上年增长12.49%。工业煤炭消费量10511.89万吨，比上年增长10.58%。其中，工业煤耗中燃料煤消费量为9089.63万吨；生活煤炭消费量1272.12万吨，比上年增长31.24%。工业（不含车船用）共消耗燃料油13.47万吨，比上年减少56.20%。焦炭消耗量394.17万吨，比上年减少40.58%。天然气消耗量78.59（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27.49%。用电量535.68（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7.78%。见表1。

表1 全区环境统计煤炭、燃料油消耗量

单位：万吨

项目	煤炭消费总量			燃料油 消费量 (不含车船用)	焦炭 消耗量	天然气 消耗量 (亿立方米)	用电量 (亿千瓦时)	
	合计	工业	生活					
年度			燃料煤					
2014	10475.57	9506.29	8006.64	969.27	30.74	663.36	108.39	454.81
2015	11784.00	10511.89	9089.63	1272.12	13.47	394.17	78.59	535.68
对比(%)	12.49	10.58	13.53	31.24	-56.20	-40.58	-27.49	17.78

#### 1.3.2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015年，全区工业废气排放量13478.29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17.72%。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66.80万吨，比上年减少2.31%。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51.54万吨，比上年减少6.77%，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77.14%；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15.27万吨，比上年增长16.47%，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22.85%；集中式二氧化硫排放量4.91吨，比上年减少2.89%，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0.001%。

2015年，二氧化硫排放量前五名的地区是昌吉州、阿勒泰地区、哈密地区、乌鲁木齐市和伊犁州，以上五地区二氧化硫排放量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64.01%。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多的是昌吉州，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多的是喀什地区。是全区二氧化硫排放的主要区域，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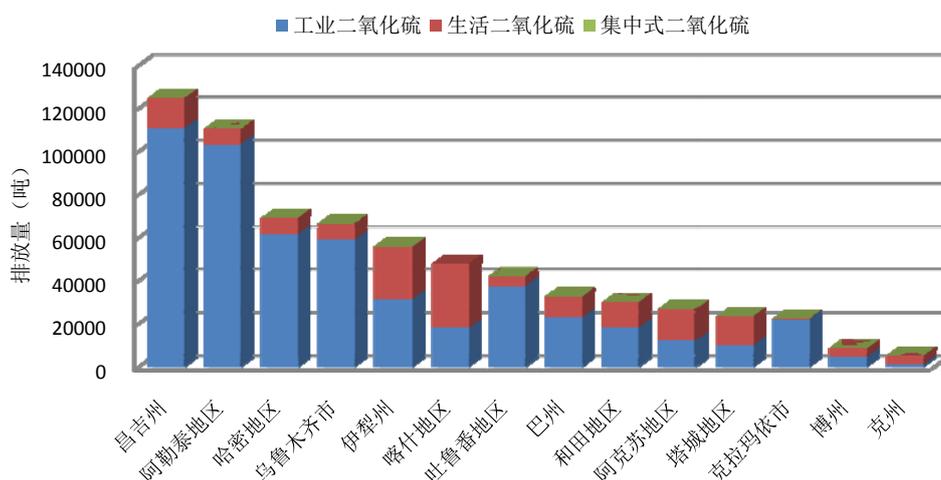


图8 全区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大的行业是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排放量19.08万吨，占全区重点调查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39.73%，其次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上三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占全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26.95%、9.35%、8.60%，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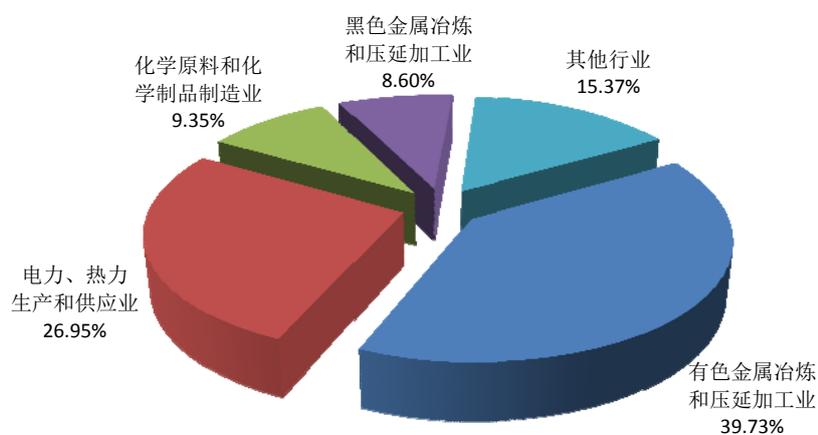


图9 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 1.3.3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2015年，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63.73万吨，比上年减少10.69%。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32.54万吨，比上年减少18.67%，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51.05%；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2.75万吨，比上年增加33.88%，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4.31%；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28.44万吨，比上年减少2.92%，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44.63%；集中式氮氧化物排放量27.72吨，比上年增加102.36%，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0.004%。

氮氧化物排放量前五名的地区是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巴州、克拉玛依市和伊犁州，以上五地区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61.46%。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多的地区是昌吉州，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多的地区是喀什地区，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多的地区是乌鲁木齐市。是全区氮氧化物排放的主要区域，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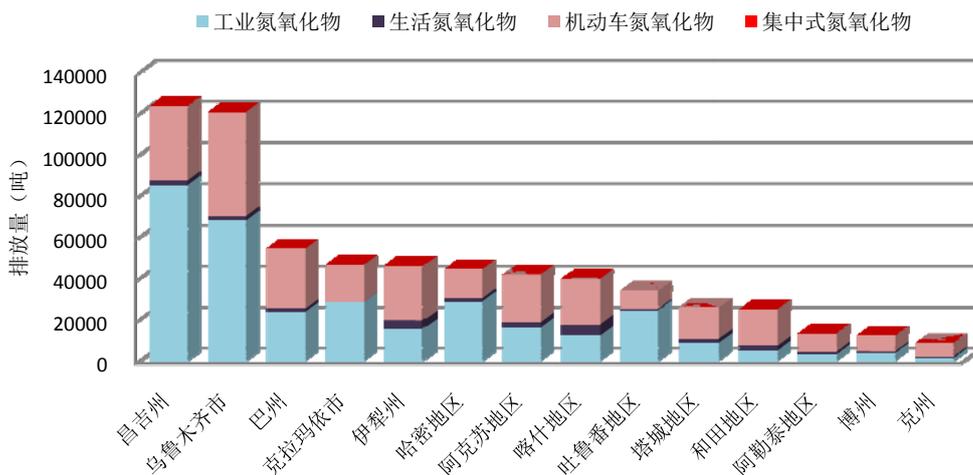


图10 全区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全区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占全区重点调查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的35.20%，其次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以上三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占全行业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的13.52%、13.00%、12.35%，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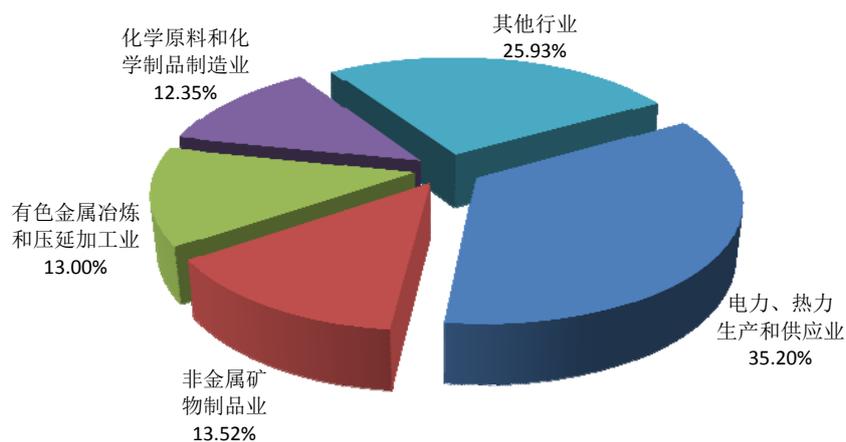


图11 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 1.3.4 烟（粉）尘排放情况

2015年，全区烟（粉）尘排放量50.88万吨，比上年减少28.15%。其中，工业烟（粉）尘排放量38.53万吨，比上年减少34.68%，占全区烟（粉）尘排放量的75.73%；生活烟（粉）尘排放量10.16万吨，比上年增加4.81%，占全区烟（粉）尘排放量的19.96%；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2.19万吨，比上年增加2.68%，占全区烟（粉）尘排放量的4.30%；集中式烟（粉）尘排放量0.01万吨，比上年减少33.03%，占全区烟（粉）尘排放量的0.01%。

烟（粉）尘排放量前五名的地区是昌吉州、伊犁州、乌鲁木齐市、哈密地区、吐鲁番地区，以上五地区烟（粉）尘排放量占全区烟（粉）尘排放总量的66.42%。工业烟（粉）尘排放量最多的地区是昌吉州，生活烟（粉）尘排放量最多的地区是喀什地区，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最多的地区是乌鲁木齐市。是全区烟（粉）尘排放的主要区域，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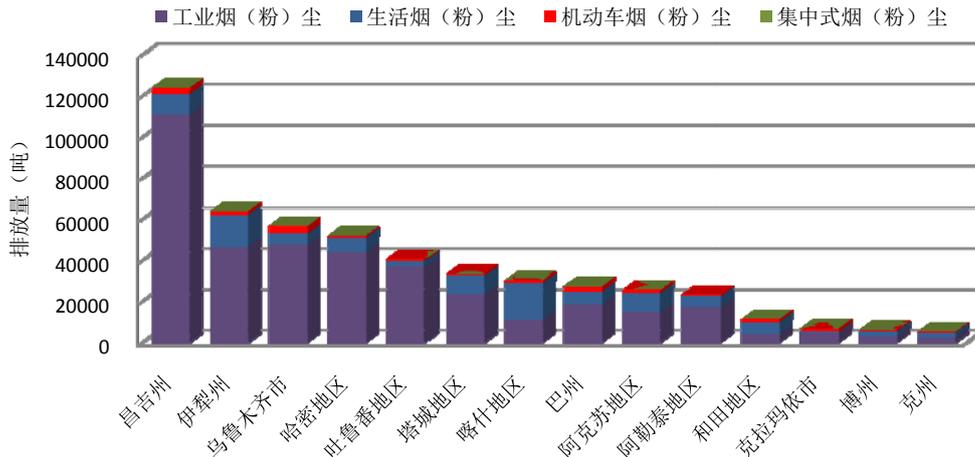


图12 全区烟（粉）尘排放情况

全区工业烟（粉）尘排放量最大的行业是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占全区重点调查工业烟（粉）尘排放量的 34.43%，其次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上三行业烟（粉）尘排放量分别占全行业工业烟（粉）尘排放量的 17.08%、15.89%、9.36%，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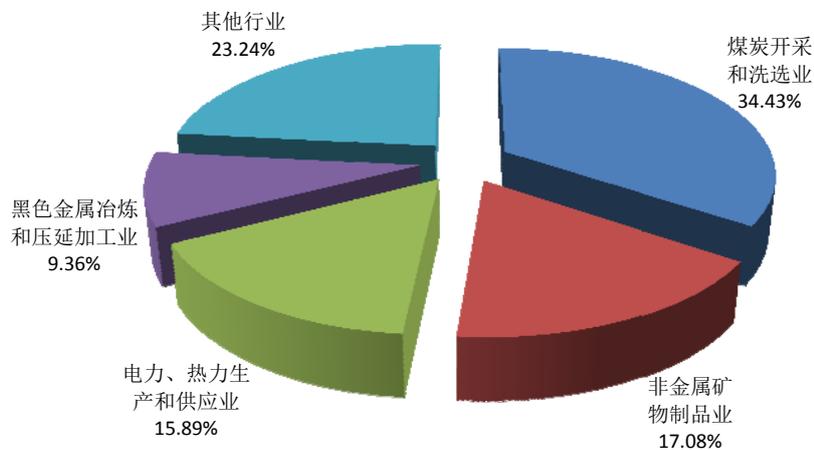


图13 工业行业烟（粉）尘排放情况

### 1.3.5 机动车排放现状

2015年，全区机动车保有量 482.12 万辆，比上年增加 3.91%，其中载客汽车 248.94 万辆，载货汽车 76.48 万辆，三轮及低速载货汽车 9.97 万辆，摩托车 146.73 万辆。排放氮氧化物 28.44 万吨，比上年减少 2.92%，总颗粒物 2.19 万吨，一氧化碳 144.76 万吨，碳氢化合物 17.94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加 2.68%、2.71%、2.10%。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保有量最大，89.31 万辆，占全区的 18.52%，其中载客汽车保有量占全区 30.56%、载货汽车占 13.49%、三轮及低速车辆载货汽车占 9.88%。其次，喀什地区、昌吉州和伊犁州，分别占 11.49%、10.59%、10.25%，其中喀什地区摩托车保有量最大（占 23.41%）、昌吉州三轮及低速车辆载货汽车最大（占 22.63%）。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最大，其次是昌吉州和巴州，以上 3 区域机动车氮氧化物、总颗粒物、碳氢化合物排放量分别占全区的 40.72%、42.65%、39.05%。

全区通过加强机动车管理，新增的氮氧化物削减量 0.721 万吨，其中乌鲁木齐削减最大，为 0.235 万吨。

### 1.3.6 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015 年，纳入环境统计范围的火电厂 103 家，火电燃料煤消耗量为 7673.60 万吨，其中发电消耗量占燃料煤消耗量的 87.91%，供热消耗量占燃料煤消耗量的 12.09%。

全区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4.30 万吨，排放量占全区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47.14%，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三位的区域是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和吐鲁番地区，以上三个地州市火电厂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占全区火电厂二氧化硫的 35.59%、20.89%和 12.60%。

## 1.4 工业固体废物

2015 年，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6410.40 万吨，综合利用量 3435.63 万吨，处置量 693.83 万吨，贮存量 2284.55 万吨，倾倒丢弃量 5.49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53.54%。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12.81 万吨。

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是哈密地区，占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24.25%，其次是昌吉州、阿勒泰地区和乌鲁木齐市，以上 4 个地区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占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73.3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最大的地州是昌吉州，为 1175.16 万吨，占全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 34.21%，其次是乌鲁木齐市，为 704.00 万吨，占全区的 20.49%，以上 2 地区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全区的 54.70%。

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产生量为 1638.90 万吨，占全区的 25.96%，其次是有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以上 5 个行业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占

全区的 80.8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 948.01 万吨，占全区的 28.20%，其次是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上 5 个行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全区的 79.26%。

## 1.5 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投资

### 1.5.1 废水污染治理

2015 年，全区 452 家工业源建有 796 套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3.82 万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3.87 亿吨，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60.85%，氨氮去除率为 69.30%。

全区废水治理设施数量、设计能力、年实际处理量最大的均是乌鲁木齐市，分别为 136 套，37.87 万吨/日和 9210.03 万吨；最小的是和田地区，分别为 5 套、0.03 万吨/日和 7.62 万吨。

克州废水化学需氧量去除率最高，为 99.01%，喀什地区去除率最低，为 11.53%；乌鲁木齐市氨氮去除率最高，为 96.94%，和田地区去除率最低，为 0.18%。

### 1.5.2 废气污染治理

全区工业窑炉 1227 座，工业锅炉 3241 台，锅炉总蒸吨数 13.10 万蒸吨。废气治理设施 3683 套，其中脱硫设施 333 套、脱硝设施 196 套、除尘设施 2928 套。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36669.63 万立方米/小时，比上年减少 10.62%。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去除二氧化硫 96.66 万吨、氮氧化物 17.72 万吨，比上年分别增加 3.09%、36.76%。烟（粉）尘 1450.69 万吨，比上年分别减少 17.74%。工业脱硫设施、脱硝设施、除尘设施去除率分别为 65.22%、35.26%、97.41%，分别比上年升高 2.31、10.80、0.65 个百分点。

工业锅炉和窑炉较多地州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克拉玛依市、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巴州和伊犁州，以上 7 地区占全区的 88.49%。废气治理设施较多地州包括昌吉州、阿克苏地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和哈密地区，以上 5 地区占全区的 60.87%。其中，脱硫设施较多地州为昌吉州和乌鲁木齐市，2 地区占全区的 38.14%；脱硝设施分布在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较多地州为昌吉州和乌鲁木齐市，占全区的

45.98%。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去除二氧化硫在 10 万吨以上的地区包括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去除烟（粉）尘 100 万吨以上的地区包括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和哈密地区。工业二氧化硫去除率在 60%以上的地区包括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塔城地区、昌吉州、阿克苏地区和哈密地区，烟（粉）尘去除率在 98%以上的地区包括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博州、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和和田地区，氮氧化物去除率在 30%以上的地区包括哈密地区、塔城地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和阿克苏地区。

2-1 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总表（一）

（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4年	2015年	增减（%）
一、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	86866.29	82826.55	-4.65
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22838.04	17507.19	-23.34
工业废水占总量比重	%	26.29	21.14	-5.15
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	万吨	63979.36	65242.49	1.97
生活污水占总量比重	%	73.65	78.77	5.12
其中：集中式废水排放量	万吨	48.88	76.86	57.24
集中式废水占总量比重	%	0.06	0.09	0.04
二、COD排放总量	吨	572177.13	560233.26	-2.09
其中：工业COD排放量	吨	148356.16	141492.74	-4.63
工业COD占总量比重	%	25.93	25.26	-0.67
其中：农业COD排放量	吨	311990.58	297261.76	-4.72
农业COD占总量比重	%	54.53	53.06	-1.47
其中：生活COD排放量	吨	107755.14	119344.20	10.75
生活COD占总量比重	%	18.83	21.30	2.47
其中：集中式COD排放量	吨	4075.25	2134.57	-47.62
集中式COD占总量比重	%	0.71	0.38	-0.33
三、氨氮排放总量	吨	40694.86	40270.41	-1.04
其中：工业氨氮排放量	吨	10707.95	10036.64	-6.27
工业氨氮占总量比重	%	26.31	24.92	-1.39
其中：农业氨氮排放量	吨	9916.42	9657.04	-2.62
农业氨氮占总量比重	%	24.37	23.98	-0.39
其中：生活氨氮排放量	吨	19901.73	20406.79	2.54
生活氨氮占总量比重	%	48.90	50.67	1.77
其中：集中式氨氮排放量	吨	168.76	169.94	0.70
集中式氨氮占总量比重	%	0.41	0.42	0.01
四、煤炭消费总量	万吨	10475.57	11784.00	12.49
其中：工业煤炭消耗量	万吨	9506.29	10511.89	10.58
工业煤炭占总量比重	%	90.75	89.20	-1.54
其中：生活煤炭消费量	万吨	969.27	1272.12	31.24
生活煤炭占总量比重	%	9.25	10.80	1.54

## 2-1 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总表（二）

（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4年	2015年	增减（%）
五、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吨	683873.97	668046.05	-2.31
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552775.48	515363.08	-6.77
工业二氧化硫占总量比重	%	80.83	77.14	-3.69
其中：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131093.43	152678.05	16.47
生活二氧化硫占总量比重	%	19.17	22.85	3.69
其中：集中式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5.06	4.91	-2.89
集中式二氧化硫占总量比重	%	0.0007	0.0007	-0.000004
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吨	713592.52	637293.37	-10.69
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400053.77	325351.70	-18.67
工业氮氧化物占总量比重	%	56.06	51.05	-5.01
其中：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0529.46	27485.13	33.88
生活氮氧化物占总量比重	%	2.88	4.31	1.44
其中：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92995.60	284428.82	-2.92
机动车氮氧化物占总量比重	%	41.06	44.63	3.57
其中：集中式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3.70	27.72	102.36
集中式氮氧化物占总量比重	%	0.002	0.004	0.002
七、烟（粉）尘排放总量	吨	708171.20	508825.66	-28.15
其中：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吨	589860.44	385311.50	-34.68
工业烟（粉）尘占总量比重	%	83.29	75.73	-7.57
其中：生活烟（粉）尘排放量	吨	96927.36	101586.50	4.81
生活烟（粉）尘占总量比重	%	13.69	19.96	6.28
其中：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	吨	21300.38	21872.06	2.68
机动车烟（粉）尘占总量比重	%	3.01	4.30	1.29
其中：集中式烟（粉）尘排放量	吨	83.02	55.60	-33.03
集中式烟（粉）尘占总量比重	%	0.012	0.01	-0.001
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万吨	2.39	5.49	129.86

## 2-2 自治区万元 GDP 污染物排放量与上年对比

( 2015 年 )

指标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万元 GDP 污染物排放量 ( 千克/万元 )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二氧化硫排放量 ( 万吨 )	66.80	68.39	7.16	7.37
氮氧化物排放量 ( 万吨 )	63.73	71.36	6.83	7.69
烟 ( 粉 ) 尘排放量 ( 万吨 )	50.88	70.82	5.46	7.6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万吨 )	56.02	57.22	6.01	6.17
氨氮排放量 ( 万吨 )	4.03	4.07	0.43	0.44

## 2-3 自治区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量与上年对比

( 2015 年 )

指标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 排放量 ( 千克/万元 )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 万吨 )	51.54	55.28	18.80	17.54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 万吨 )	32.54	40.01	11.87	12.69
工业烟 ( 粉 ) 尘排放量 ( 万吨 )	38.53	58.99	14.06	18.72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万吨 )	14.15	14.84	5.16	4.71
工业氨氮排放量 ( 万吨 )	1.00	1.07	0.37	0.34
工业废水中石油类排放量 ( 吨 )	353.67	780.54	0.01290	0.02477
工业废水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量 ( 千克 )	1132.63	3092.22	0.00004	0.000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 万吨 )	5.49	2.39	2.00	0.76

### 3-1 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

（2015年）

单位：万吨

地区名称	废水排放 总量			集中式污染 治理设施
		工业	生活	
全区	82826.55	17507.19	65242.49	76.86
乌鲁木齐市	22268.91	3529.22	18710.40	29.29
克拉玛依市	6130.91	1442.03	4682.06	6.83
吐鲁番地区	1074.17	31.12	1042.86	0.20
哈密地区	3473.76	425.55	3047.31	0.90
昌吉州	6026.93	1743.89	4280.37	2.67
博尔塔拉州	1550.52	504.50	1045.30	0.73
巴音郭楞州	9488.35	4805.00	4679.22	4.12
阿克苏地区	7093.70	1561.72	5529.93	2.04
克孜勒苏州	1013.73	2.09	1011.25	0.39
喀什地区	7216.77	550.26	6658.70	7.82
和田地区	2138.46	19.96	2114.66	3.84
伊犁州	9832.45	1142.49	8674.68	15.29
塔城地区	3813.14	1286.49	2526.09	0.56
阿勒泰地区	1704.74	462.87	1239.69	2.19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1 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二）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化学需氧量 排放总量				集中式污染 治理设施
		工业	农业	生活	
全区	560233.26	141492.74	297261.76	119344.20	2134.57
乌鲁木齐市	34660.25	5496.73	16898.81	12219.11	45.60
克拉玛依市	3486.04	1468.58	705.05	1237.56	74.84
吐鲁番地区	8592.93	549.40	4036.97	3990.38	16.18
哈密地区	17561.97	1571.27	9867.68	6005.96	117.05
昌吉州	89436.44	23802.46	58376.58	7112.27	145.13
博尔塔拉州	16861.55	6891.68	7268.49	2644.13	57.25
巴音郭楞州	96059.61	71041.16	10676.80	14166.68	174.98
阿克苏地区	32295.28	15942.58	7091.63	9087.41	173.67
克孜勒苏州	12812.51	19.37	8248.15	4522.92	22.08
喀什地区	105482.64	3336.24	84321.88	17516.33	308.19
和田地区	15165.94	145.12	5721.96	9184.51	114.36
伊犁州	72447.79	6399.59	47528.37	18215.66	304.17
塔城地区	41769.05	3997.44	29684.49	7899.10	188.02
阿勒泰地区	13601.26	831.13	6834.90	5542.19	393.05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1 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三）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氨氮排放 总量	工业	农业	生活	集中式污染 治理设施
全区	40270.41	10036.64	9657.04	20406.79	169.94
乌鲁木齐市	5064.62	519.85	533.59	4004.80	6.38
克拉玛依市	250.48	37.06	55.81	152.92	4.69
吐鲁番地区	763.86	47.63	91.15	624.28	0.80
哈密地区	1026.25	42.12	292.79	684.85	6.49
昌吉州	7600.64	3773.64	2924.13	894.19	8.68
博尔塔拉州	639.56	157.29	226.41	252.99	2.87
巴音郭楞州	4449.80	1976.51	747.54	1715.38	10.38
阿克苏地区	3387.40	893.74	510.06	1974.26	9.35
克孜勒苏州	623.68	0.68	126.93	494.97	1.10
喀什地区	6379.62	2238.27	798.50	3327.25	15.59
和田地区	1320.08	5.12	145.26	1149.57	20.13
伊犁州	5179.94	104.00	1984.48	3071.46	20.01
塔城地区	2679.22	187.04	1042.62	1438.41	11.14
阿勒泰地区	905.24	53.68	177.77	621.46	52.33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1 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四）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二氧化硫 排放总量	工业	生活	集中式污染 治理设施
全区	668046.05	515363.08	152678.05	4.91
乌鲁木齐市	66663.85	59108.52	7551.45	3.88
克拉玛依市	22515.42	22269.92	245.39	0.11
吐鲁番地区	42246.37	37676.48	4569.88	0.00
哈密地区	69287.02	61832.15	7454.86	0.00
昌吉州	124968.89	111016.75	13951.71	0.44
博尔塔拉州	8707.54	4818.27	3889.27	0.00
巴音郭楞州	32796.28	23093.80	9702.42	0.06
阿克苏地区	27030.68	12360.21	14670.48	0.00
克孜勒苏州	5363.55	1232.20	4131.35	0.00
喀什地区	48141.97	18194.59	29947.38	0.00
和田地区	30095.59	18309.75	11785.84	0.00
伊犁州	56019.33	31690.46	24328.44	0.43
塔城地区	23509.78	10290.65	13219.13	0.00

阿勒泰地区	110699.79	103469.34	7230.45	0.00
-------	-----------	-----------	---------	------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1 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五）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	工业	生活	机动车	集中式污染 治理设施
全区	637293.37	325351.70	27485.13	284428.82	27.72
乌鲁木齐市	120732.31	68066.40	2218.07	50433.54	14.30
克拉玛依市	46588.07	28545.35	40.98	17990.84	10.90
吐鲁番地区	34118.16	24457.06	703.83	8957.27	0.00
哈密地区	44514.07	28857.07	1510.04	14146.96	0.00
昌吉州	123698.63	85152.23	2292.61	36252.99	0.80
博尔塔拉州	12224.17	3839.85	842.34	7541.98	0.00
巴音郭楞州	54466.91	23767.68	1575.91	29123.12	0.20
阿克苏地区	41942.53	16197.25	2582.92	23162.36	0.00
克孜勒苏州	8644.16	1281.56	834.99	6527.61	0.00
喀什地区	39826.79	12284.41	5395.83	22146.55	0.00
和田地区	25105.38	5073.17	2224.14	17808.07	0.00

伊犁州	46205.59	15668.51	3938.74	26596.82	1.52
塔城地区	25885.50	8835.61	2024.76	15025.12	0.00
阿勒泰地区	13341.11	3325.56	1299.96	8715.59	0.00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1 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六）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烟（粉）尘排放 总量				集中式污染 治理设施
		工业	生活	机动车	
全区	508825.66	385311.50	101586.50	21872.06	55.60
乌鲁木齐市	56838.04	47636.18	5438.77	3711.23	51.86
克拉玛依市	6979.84	5104.29	180.51	1695.04	0.00
吐鲁番地区	40787.91	37071.98	2909.35	806.58	0.00
哈密地区	52198.51	43999.97	7170.77	1027.77	0.00
昌吉州	124126.31	111058.94	9953.76	3112.51	1.10
博尔塔拉州	6177.59	2847.68	2668.43	661.48	0.00
巴音郭楞州	27537.37	18336.02	6695.24	2505.46	0.65
阿克苏地区	25785.04	14733.47	9425.93	1625.64	0.00
克孜勒苏州	5442.50	2259.08	2673.31	510.11	0.00

喀什地区	30352.52	11255.36	17865.30	1231.86	0.00
和田地区	11531.01	4019.33	6108.35	1403.34	0.00
伊犁州	64021.14	46591.99	15531.67	1895.49	1.99
塔城地区	33741.22	23288.52	9382.17	1070.53	0.00
阿勒泰地区	23306.67	17108.71	5582.95	615.02	0.00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2 各地区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一）

（2015年）

单位：万吨

地区名称	工业废水排放量	工业废水处理量		
		直接排入环境的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全区	17507.19	14572.24	2934.95	38672.99
乌鲁木齐市	3529.22	2940.66	588.56	9210.03
克拉玛依市	1442.03	1024.32	417.71	8017.55
吐鲁番地区	31.12	31.12	0.00	1178.07
哈密地区	425.55	407.93	17.62	1281.66
昌吉州	1743.89	1392.73	351.16	3125.38
博尔塔拉州	504.50	453.33	51.16	536.34
巴音郭楞州	4805.00	4156.15	648.85	5652.87

阿克苏地区	1561.72	1215.34	346.39	2104.66
克孜勒苏州	2.09	1.19	0.91	772.98
喀什地区	550.26	430.99	119.27	835.32
和田地区	19.96	19.96	0.00	7.62
伊犁州	1142.49	900.33	242.16	2646.10
塔城地区	1286.49	1135.31	151.18	2040.05
阿勒泰地区	462.87	462.87	0.00	1264.35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2 各地区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二） （2015年）

地区名称	废水治理设施数 (套)	废水治理设施治理能力 (万吨/日)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全区	796	503.82	113868.4
乌鲁木齐市	136	37.87	16652.5
克拉玛依市	123	23.27	31335.4
吐鲁番地区	57	7.60	6199.9
哈密地区	68	47.71	7774.0
昌吉州	89	276.97	7279.4
博尔塔拉州	14	4.56	569.5

巴音郭楞州	60	34.96	13584.2
阿克苏地区	86	18.34	8004.8
克孜勒苏州	7	3.55	1768.6
喀什地区	16	3.18	1085.5
和田地区	5	0.03	18.7
伊犁州	65	18.70	14203.0
塔城地区	33	11.89	2648.9
阿勒泰地区	37	15.18	2744.0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2 各地区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三）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全区	361442.09	32695.88	57818.45	818.35
乌鲁木齐市	71979.62	17015.98	40227.52	33.56
克拉玛依市	16603.12	296.86	343.78	0.34
吐鲁番地区	2641.14	219.21	897.83	239.50
哈密地区	2930.10	52.15	130.51	0.21

昌吉州	40921.78	4440.25	4336.00	5.64
博尔塔拉州	26065.63	284.11	286.22	4.42
巴音郭楞州	88799.47	5832.88	5793.87	48.28
阿克苏地区	34233.23	1101.15	1580.24	6.64
克孜勒苏州	1954.29	15.56	38.89	429.13
喀什地区	3771.02	2284.10	2332.33	6.60
和田地区	234.40	5.13	7.27	0.17
伊犁州	22419.27	626.40	1335.45	16.63
塔城地区	44122.90	435.28	429.19	25.92
阿勒泰地区	4766.10	86.84	79.37	1.34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2 各地区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四）

（2015年）

地区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石油类 (吨)	挥发酚 (千克)	氰化物 (千克)	砷 (千克)
全区	12838.18	1729577.31	203157.15	90706.03
乌鲁木齐市	4386.89	32584.25	65849.33	17.93
克拉玛依市	6564.09	380012.40		
吐鲁番地区	71.02	90497.49	2908.04	18803.09

哈密地区	33.95	30510.00	70683.19	1103.72
昌吉州	294.02	339069.53	8286.72	59445.03
博尔塔拉州	0.65			
巴音郭楞州	194.37	115.61	0.04	2.18
阿克苏地区	902.67	473379.60	23104.48	87.35
克孜勒苏州				1984.68
喀什地区	30.01	7814.95	3445.68	6968.33
和田地区	3.89			
伊犁州	132.90	113927.06	20222.30	25.86
塔城地区	221.72	260842.41	8007.09	11.85
阿勒泰地区	1.99	824.00	650.28	2256.01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2 各地区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五）

（2015年）

单位：千克

地区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铅	镉	汞	总铬	六价铬
全区	16486.31	13693.70	1251.13	632.38	157.64
乌鲁木齐市	4.65	2.76	1186.00	90.64	55.87

克拉玛依市					
吐鲁番地区	6979.33	4432.96	3.86	11.77	11.76
哈密地区	12.55	5.34	2.53	0.47	
昌吉州	4155.99	6447.47	40.00	0.02	0.02
博尔塔拉州				265.00	62.40
巴音郭楞州	0.03	0.01	...	...	...
阿克苏地区	0.96	0.38	0.12	1.46	1.46
克孜勒苏州	793.18	15.41	0.55	8.32	2.32
喀什地区	4003.98	2743.33	9.92	2.07	1.50
和田地区					
伊犁州	96.32	10.48	1.72	3.44	0.13
塔城地区	187.49	21.90	2.11	16.81	16.76
阿勒泰地区	251.84	13.66	4.32	232.38	5.40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2 各地区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六）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全区	141492.74	10036.64	11276.73	95.95

乌鲁木齐市	5496.73	519.85	921.06	8.13
克拉玛依市	1468.58	37.06	114.79	0.13
吐鲁番地区	549.40	47.63	196.01	8.00
哈密地区	1571.27	42.12	102.74	0.21
昌吉州	23802.46	3773.64	3752.49	2.62
博尔塔拉州	6891.68	157.29	159.00	0.43
巴音郭楞州	71041.16	1976.51	2185.71	43.01
阿克苏地区	15942.58	893.74	1148.69	4.48
克孜勒苏州	19.37	0.68	1.53	0.02
喀什地区	3336.24	2238.27	2293.46	6.60
和田地区	145.12	5.12	7.26	0.17
伊犁州	6399.59	104.00	141.97	5.18
塔城地区	3997.44	187.04	204.09	15.64
阿勒泰地区	831.13	53.68	47.94	1.34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2 各地区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七）

（2015年）

地区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石油类 (吨)	挥发酚 (千克)	氰化物 (千克)	砷 (千克)

全区	353.67	7743.27	3531.38	608.03
乌鲁木齐市	54.66	1831.74	1377.15	17.78
克拉玛依市	15.31	911.73		
吐鲁番地区	3.70	0.02		
哈密地区	1.16	823.14	1008.20	109.95
昌吉州	30.34	1445.41	242.71	0.03
博尔塔拉州	0.41			
巴音郭楞州	61.50	22.62	0.04	2.18
阿克苏地区	151.87	1276.43	401.56	0.03
克孜勒苏州				
喀什地区	30.01	606.50	2.43	0.17
和田地区	0.48			
伊犁州	3.10	332.19		0.33
塔城地区	0.17	106.21	7.43	
阿勒泰地区	0.95	387.28	491.85	477.56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2 各地区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八）

（2015年）

单位：千克

地区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	-------------

	铅	镉	汞	总铬	六价铬
全区	92.89	5.89	8.24	351.34	66.25
乌鲁木齐市	4.65	0.65	6.14	87.39	55.39
克拉玛依市					
吐鲁番地区					
哈密地区	1.59	0.59	1.33	0.47	
昌吉州	0.02	0.08	0.03	0.02	0.02
博尔塔拉州				27.30	2.34
巴音郭楞州	0.03	0.01	...	...	...
阿克苏地区				1.46	1.46
克孜勒苏州					
喀什地区	11.28	0.78	0.04	2.07	1.50
和田地区					
伊犁州	...	...	...	0.22	0.13
塔城地区				0.03	0.01
阿勒泰地区	75.32	3.78	0.71	232.38	5.40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3 各地区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一）

（2015年）

地区名称	工业废气排放总量 (亿立方米)	工业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 (吨)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全区	13478.29	515363.08	325351.70	385311.50
乌鲁木齐市	3219.62	59108.52	68066.40	47636.18
克拉玛依市	1081.18	22269.92	28545.35	5104.29
吐鲁番地区	381.75	37676.48	24457.06	37071.98
哈密地区	1371.93	61832.15	28857.07	43999.97
昌吉州	3315.18	111016.75	85152.23	111058.94
博尔塔拉州	143.73	4818.27	3839.85	2847.68
巴音郭楞州	549.67	23093.80	23767.68	18336.02
阿克苏地区	755.29	12360.21	16197.25	14733.47
克孜勒苏州	27.40	1232.20	1281.56	2259.08
喀什地区	553.73	18194.59	12284.41	11255.36
和田地区	393.72	18309.75	5073.17	4019.33
伊犁州	916.41	31690.46	15668.51	46591.99
塔城地区	607.81	10290.65	8835.61	23288.52
阿勒泰地区	160.86	103469.34	3325.56	17108.71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3 各地区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二）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工业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全区	1481974.02	502539.55	14892232.42
乌鲁木齐市	279942.91	112228.63	3470982.93
克拉玛依市	140292.32	38743.94	580586.21
吐鲁番地区	67473.14	28609.64	592352.25
哈密地区	155383.51	60629.33	1769690.13
昌吉州	456601.51	136727.58	4671413.18
博尔塔拉州	7618.35	4086.88	198161.68
巴音郭楞州	43027.67	30763.11	419787.16
阿克苏地区	43820.11	24137.50	873125.56
克孜勒苏州	1964.89	1281.56	17741.88
喀什地区	40634.15	16881.82	753669.67
和田地区	20768.85	5412.64	236149.48
伊犁州	68871.43	20521.59	508132.33
塔城地区	43762.85	18295.59	471529.94
阿勒泰地区	111812.34	4219.75	328910.04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3 各地区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三）

( 2015 年 )

单位：套

地区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数			
	脱硫设施数	脱硝设施数	除尘设施数	
全区	3683	333	196	2928
乌鲁木齐市	432	44	33	344
克拉玛依市	152	20	23	69
吐鲁番地区	156	4	5	141
哈密地区	268	19	11	201
昌吉州	655	83	62	497
博尔塔拉州	106	12	2	90
巴音郭楞州	249	25	21	164
阿克苏地区	521	34	9	436
克孜勒苏州	67	4	1	60
喀什地区	266	9	8	228
和田地区	90	12	6	70
伊犁州	366	31	9	317
塔城地区	191	32	3	155
阿勒泰地区	164	4	3	156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3 各地区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四）

（2015年）

地区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脱硫设施 处理能力 (千克/时)	脱硝设施 处理能力 (千克/时)	除尘设施 处理能力 (千克/时)
全区	36669.63	274453.25	75607.47	3694106.20
乌鲁木齐市	7955.39	37375.78	14259.59	720066.98
克拉玛依市	1261.00	16382.12	3054.64	100008.66
吐鲁番地区	1238.22	10871.00	1015.00	233155.30
哈密地区	2460.05	39315.50	7106.60	372744.86
昌吉州	8905.91	115760.63	31596.00	735676.15
博尔塔拉州	751.16	742.00	104.72	87339.46
巴音郭楞州	1584.01	8708.57	1810.66	104133.77
阿克苏地区	3866.83	14242.05	4830.00	335695.26
克孜勒苏州	761.00	363.00	288.00	51060.00
喀什地区	1671.41	3642.00	3384.26	480955.63
和田地区	830.49	1880.70	628.00	64274.40
伊犁州	2773.40	4060.30	745.00	138745.74
塔城地区	2108.17	16145.60	5885.00	103830.00
阿勒泰地区	502.59	4964.00	900.00	166420.00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3 各地区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五）

（2015年）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 运行费用	脱硫设施 运行费用	脱硝设施 运行费用	除尘设施 运行费用
全区	271992.5	87759.8	50807.4	73518.8
乌鲁木齐市	53234.7	26038.6	14988.5	10967.9
克拉玛依市	11453.9	4328.2	2995.7	3365.5
吐鲁番地区	7272.7	3264.0	1800.0	2154.2
哈密地区	73847.3	10325.4	2730.9	15700.9
昌吉州	53666.2	19404.4	19121.3	11902.4
博尔塔拉州	2612.0	325.0	103.0	2184.0
巴音郭楞州	10261.6	3287.6	2186.1	4246.3
阿克苏地区	14096.8	4807.0	2474.0	4296.6
克孜勒苏州	1182.3	55.0	31.0	958.3
喀什地区	11628.7	3995.4	1392.4	5303.4
和田地区	1475.7	410.0	365.5	552.1
伊犁州	14209.5	3121.9	1065.0	8548.4
塔城地区	9356.4	6715.0	960.0	1371.1
阿勒泰地区	7694.7	1682.3	594.0	1967.7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4 各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 2015 年 )

单位：万吨

地区名称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处置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倾倒丢弃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率 (%)
全区	6410.40	3435.63	693.83	2284.55	5.49	53.54
乌鲁木齐市	779.07	704.00	48.72	26.36	...	90.36
克拉玛依市	103.17	88.39	14.74	0.04		85.67
吐鲁番地区	197.79	164.12	5.61	30.93		82.50
哈密地区	1554.59	414.49	524.31	615.78		26.66
昌吉州	1199.26	1175.16	21.19	5.26		97.88
博尔塔拉州	17.24	16.13	0.01	1.10		93.59
巴音郭楞州	132.39	113.04	8.69	12.15		84.43
阿克苏地区	229.40	190.55	32.44	7.48		82.68
克孜勒苏州	353.65	1.23		352.42		0.35
喀什地区	122.62	108.64		9.75	5.49	87.70
和田地区	27.32	27.32		0.01		99.98
伊犁州	372.85	269.51	29.78	73.59		72.28
塔城地区	154.14	114.01	8.33	31.80		73.97
阿勒泰地区	1166.91	49.03		1117.88		4.20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5 各地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 2015 年 )

单位：万吨

地区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危险废物处置量	危险废物贮存量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全区	112.81	12.64	98.98	1.79	
乌鲁木齐市	6.89	3.22	3.61	0.07	
克拉玛依市	91.68	1.96	89.43	0.29	
吐鲁番地区	1.51	1.29	0.17	0.05	
哈密地区	0.25	...	0.13	0.12	
昌吉州	3.10	1.78	1.39	0.21	
博尔塔拉州	0.08	...	0.08		
巴音郭楞州	1.56	0.27	0.79	0.50	
阿克苏地区	3.11	0.74	2.50	0.10	
克孜勒苏州	...		...	...	
喀什地区	1.13	1.13		...	
和田地区					
伊犁州	0.15	0.06	0.06	0.03	
塔城地区	3.33	2.19	0.82	0.41	
阿勒泰地区	0.01	...	...	0.01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6 各地区汇总工业企业概况（一）

（2015年）

地区名称	工业企业数 (个)	工业总产值 (当年价格) (亿元)	工业 锅炉数 (台)				
				35 蒸吨及 以上的	20(含)~35 蒸吨之间的	10(含)~20 蒸吨之间的	10 蒸吨 以下的
全区	1683	5003.13	3241	573	608	262	1798
乌鲁木齐市	482	1089.54	659	135	45	72	407
克拉玛依市	64	924.71	727	64	422	2	239
吐鲁番地区	66	192.21	80	12	2	2	64
哈密地区	71	291.93	82	26	2	18	36
昌吉州	138	826.48	831	92	22	11	706
博尔塔拉州	37	16.90	41	13	7	16	5
巴音郭楞州	95	419.58	168	45	17	30	76
阿克苏地区	202	811.84	259	25	29	68	137
克孜勒苏州	43	19.16	19	0	7	4	8
喀什地区	234	95.83	108	26	19	5	58
和田地区	39	10.25	19	2	3	4	10
伊犁州	102	109.49	116	71	11	11	23
塔城地区	66	122.35	81	47	5	8	21

阿勒泰地区	44	72.87	51	15	17	11	8
-------	----	-------	----	----	----	----	---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6 各地区汇总工业企业概况（二）

（2015年）

地区名称	工业锅炉 蒸吨数 (蒸吨)					工业窑 炉数 (座)
	35蒸吨及以 上的蒸吨数	20(含)~35蒸吨 之间的蒸吨数	10(含)~20蒸吨 之间的蒸吨数	10蒸吨以 下的蒸吨数		
全区	131017.9	110424.9	13573.1	2926.6	4093.3	1227
乌鲁木齐市	22872.3	19901.0	925.0	818.3	1228.0	288
克拉玛依市	24043.6	13927.9	9512.9	20.0	582.8	158
吐鲁番地区	5401.6	5172.0	53.4	30.0	146.2	102
哈密地区	17260.3	16892.0	40.0	180.0	148.3	50
昌吉州	26465.3	25095.0	485.0	125.0	760.3	99
博尔塔拉州	1185.0	840.0	140.0	180.0	25.0	31
巴音郭楞州	5376.4	4387.0	409.4	320.0	260.0	54
阿克苏地区	7631.7	5717.0	613.0	768.0	533.7	104
克孜勒苏州	225.5		140.6	40.0	44.9	13
喀什地区	4666.2	4003.0	425.8	56.3	181.1	159
和田地区	544.0	420.0	60.0	40.0	24.0	32
伊犁州	9192.4	8700.0	298.0	125.0	69.4	89

塔城地区	4817.6	4570.0	100.0	90.0	57.6	26
阿勒泰地区	1336.0	800.0	370.0	134.0	32.0	22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6 各地区汇总工业企业概况（三）

（2015年）

单位：万吨

地区名称	工业用水 总量	工业用水		工业煤炭 消耗量	燃料煤
		取水量	重复用水量		
全区	512692.69	49401.52	463291.17	10511.89	9089.63
乌鲁木齐市	181120.95	10365.31	170755.64	1937.09	1553.10
克拉玛依市	180174.03	7282.11	172891.92	495.35	495.21
吐鲁番地区	23050.69	1500.35	21550.34	417.44	382.89
哈密地区	12274.04	3611.31	8662.73	1572.69	1351.82
昌吉州	52668.17	6669.82	45998.35	3555.21	3378.95
博尔塔拉州	1459.77	725.24	734.53	72.42	72.42
巴音郭楞州	17918.89	8901.10	9017.79	326.58	321.33
阿克苏地区	16689.18	3272.84	13416.34	482.93	287.58
克孜勒苏州	994.72	173.10	821.62	17.91	17.91
喀什地区	6526.64	564.78	5961.87	268.48	268.16
和田地区	128.56	59.09	69.48	52.23	52.19

伊犁州	11996.13	3133.60	8862.52	731.13	429.77
塔城地区	3838.35	2130.24	1708.11	511.99	412.14
阿勒泰地区	3852.57	1012.63	2839.94	70.44	66.16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6 各地区汇总工业企业概况（四）

（2015年）

地区名称	燃料油 消耗量 (万吨)	焦炭消耗量 (万吨)	天然气 消耗量 (亿立方米)	其他燃料 消耗量 (万吨标准煤)	用电量 (亿千瓦时)
全区	13.46569	394.17341	78.59193	217.91018	535.67669
乌鲁木齐市	0.15532	216.26000	9.53519	144.27203	132.20950
克拉玛依市	10.29620		49.38647		44.48401
吐鲁番地区	1.93352	4.81350	0.80131	0.28429	18.61903
哈密地区	0.04158	0.51710	0.04401		24.97321
昌吉州	0.38251	55.03250	1.06819		202.42618
博尔塔拉州		0.68000			2.28917
巴音郭楞州	0.00717	36.22930	6.55022	0.02364	33.98141
阿克苏地区	0.00102	22.80672	7.94246	34.41780	23.70628
克孜勒苏州	0.44355		0.03387		0.55557
喀什地区	0.09393	3.03691	1.60012	6.51202	13.55033

和田地区			0.00300		2.03996
伊犁州	0.10909	50.75766	0.24550	32.40040	26.22638
塔城地区	0.00180		1.38160		4.63443
阿勒泰地区		4.03973			5.98122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7 各地区工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一）

（2015年）

单位：个

地区名称	工业企业数	本年施工项目总数	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工业废气治理项目	脱硫治理项目		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噪声治理项目	其他治理项目
					脱硫治理项目	脱硝治理项目			
全区	57	63	16	41	10	18	2	0	4
乌鲁木齐市	9	16	1	13	5	6	0	0	2
克拉玛依市	3	3	2	1	1	0	0	0	0
吐鲁番地区	1	1	1	0	0	0	0	0	0
哈密地区	3	1	0	0	0	0	0	0	0
昌吉州	6	8	3	5	0	2	0	0	0
博尔塔拉州	3	3	2	1	1	0	0	0	0
巴音郭楞州	8	9	2	7	2	4	0	0	0
阿克苏地区	10	9	2	4	1	2	1	0	2

克孜勒苏州									
喀什地区	5	4	1	3	0	2	0	0	0
和田地区	2	2	0	2	0	2	0	0	0
伊犁州	3	4	0	3	0	0	1	0	0
塔城地区	4	3	2	1	0	0	0	0	0
阿勒泰地区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7 各地区工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二）

（2015年）

单位：个

地区名称	本年竣工 项目总数	工业废水 治理项目	工业废气 治理项目	工业废气 治理项目		工业固体 废物治理 项目	噪声治理 项目	其他治理 项目
				脱硫治 理项目	脱硝治 理项目			
全区	38	8	27	2	16	1	0	2
乌鲁木齐市	9	0	9	2	5	0	0	0
克拉玛依市	1	1	0	0	0	0	0	0
吐鲁番地区	1	1	0	0	0	0	0	0
哈密地区	0	0	0	0	0	0	0	0
昌吉州	7	3	4	0	1	0	0	0
博尔塔拉州	0	0	0	0	0	0	0	0
巴音郭楞州	6	1	5	0	4	0	0	0

阿克苏地区	7	1	3	0	2	1	0	2
克孜勒苏州								
喀什地区	3	0	3	0	2	0	0	0
和田地区	2	0	2	0	2	0	0	0
伊犁州	1	0	1	0	0	0	0	0
塔城地区	1	1	0	0	0	0	0	0
阿勒泰地区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7 各地区工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三）

（2015年）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施工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工业废气治理项目	工业废气治理项目		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噪声治理项目	其他治理项目
				脱硫治理项目	脱硝治理项目			
全区	144092.54	20824.84	120668.7	30862	53465	328	0	2271
乌鲁木齐市	79174.00	1572.00	75395.0	28030	40219	0	0	2207
克拉玛依市	2180.00	180.00	2000.0	2000	0	0	0	0
吐鲁番地区	1190.30	1190.30	0.0	0	0	0	0	0
哈密地区	627.00	0.00	627.0	0	0	0	0	0
昌吉州	22910.00	410.00	22500.0	0	800	0	0	0
博尔塔拉州	12475.00	12190.00	285.0	285	0	0	0	0

巴音郭楞州	13979.64	3893.54	10086.1	520	8070	0	0	0
阿克苏地区	3857.00	868.00	2897.0	27	2798	28	0	64
克孜勒苏州								
喀什地区	2322.60	41.00	2281.6	0	820	0	0	0
和田地区	758.00	0.00	758.0	0	758	0	0	0
伊犁州	4039.00	0.00	3739.0	0	0	300	0	0
塔城地区	580.00	480.00	100.0	0	0	0	0	0
阿勒泰地区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7 各地区工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四） （2015年）

地区名称	本年竣工项目新增设计处理能力		
	治理废水 (万吨/日)	治理废气(标态) (万立方米/时)	治理固体废物 (万吨/日)
全区	1.238	876.978	0.081
乌鲁木齐市	0.150	391.607	
克拉玛依市	0.007	0.100	
吐鲁番地区	0.009		
哈密地区		0.120	
昌吉州	0.542	65.004	
博尔塔拉州	0.340	0.001	

巴音郭楞州	0.015	149.112	
阿克苏地区	0.065	104.557	0.081
克孜勒苏州			
喀什地区	0.010	90.228	
和田地区		52.000	
伊犁州		23.250	
塔城地区	0.100	1.000	
阿勒泰地区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8 各地区农业污染排放情况（一）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农业污染物排放（流失）总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全区	297261.76	9657.04	126979.80	9941.65
乌鲁木齐市	16898.81	533.59	5972.38	608.09
克拉玛依市	705.05	55.81	619.54	56.64
吐鲁番地区	4036.97	91.15	2376.15	161.88
哈密地区	9867.68	292.79	4603.16	361.55
昌吉州	58376.58	2924.13	25430.05	2289.21

博尔塔拉州	7268.49	226.41	3411.53	313.71
巴音郭楞州	10676.80	747.54	6452.24	474.78
阿克苏地区	7091.63	510.06	7074.26	485.41
克孜勒苏州	8248.15	126.93	3690.53	274.12
喀什地区	84321.88	798.50	19199.56	1318.91
和田地区	5721.96	145.26	3520.88	217.40
伊犁州	47528.37	1984.48	23576.23	1791.49
塔城地区	29684.49	1042.62	17564.42	1345.17
阿勒泰地区	6834.90	177.77	3488.86	243.28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8 各地区农业污染排放情况（二）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水产养殖业	畜禽养殖业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养殖专业户
全区	297261.76	1900.04	295361.72	24060.37	271249.84
乌鲁木齐市	16898.81	192.58	16706.23	5762.84	10943.38
克拉玛依市	705.05	5.99	699.07	264.35	487.92
吐鲁番地区	4036.97	1.93	4035.04	100.57	3934.47

哈密地区	9867.68	31.59	9836.10	902.89	8933.21
昌吉州	58376.58	804.71	57571.87	5880.95	51690.92
博尔塔拉州	7268.49	9.11	7259.39	178.47	7080.92
巴音郭楞州	10676.80	59.95	10616.85	1309.28	9304.57
阿克苏地区	7091.63	294.41	6797.22	1601.18	5196.04
克孜勒苏州	8248.15	11.82	8236.33	127.59	8113.72
喀什地区	84321.88	65.57	84256.31	1791.35	82464.96
和田地区	5721.96	41.22	5680.74	28.32	5652.44
伊犁州	47528.37	354.35	47174.01	1962.66	45104.63
塔城地区	29684.49	25.29	29659.20	3834.24	25824.96
阿勒泰地区	6834.90	1.54	6833.36	315.67	6517.69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8 各地区农业污染排放情况（三）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氨氮排放总量	种植业	水产 养殖业	畜禽 养殖业	规模化畜禽 养殖场/小区	
					规模化畜禽 养殖场/小区	养殖 专业户
全区	9657.04	986.01	86.70	8584.34	896.63	7685.09
乌鲁木齐市	533.59	12.68	9.63	511.28	87.49	420.61
克拉玛依市	55.81	4.79	0.27	50.74	17.42	33.33

吐鲁番地区	91.15	21.49	0.06	69.60	14.81	54.79
哈密地区	292.79	28.56	1.50	262.73	73.35	189.38
昌吉州	2924.13	126.40	38.88	2758.85	196.05	2562.80
博尔塔拉州	226.41	58.69	0.44	167.29	26.05	141.24
巴音郭楞州	747.54	62.90	1.94	682.70	101.00	581.70
阿克苏地区	510.06	81.88	12.12	416.06	83.61	332.45
克孜勒苏州	126.93	9.46	0.57	116.90	2.95	114.48
喀什地区	798.50	108.81	1.82	687.88	67.42	620.46
和田地区	145.26	52.54	1.52	91.21	0.90	90.31
伊犁州	1984.48	143.34	16.81	1824.33	68.11	1756.26
塔城地区	1042.62	214.90	1.11	826.61	150.17	676.44
阿勒泰地区	177.77	59.56	0.05	118.15	7.32	110.83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8 各地区农业污染排放情况（四）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总氮排放总量	种植业	水产 养殖业	畜禽 养殖业	规模化畜禽 养殖场/小区	
					规模化畜禽 养殖场/小区	养殖 专业户
全区	126979.80	23980.81	280.47	102718.52	13452.29	89008.01
乌鲁木齐市	5972.38	493.23	33.10	5446.05	2899.15	2546.91

克拉玛依市	619.54	196.91	0.85	421.78	240.47	181.31
吐鲁番地区	2376.15	1046.86	0.21	1329.08	64.11	1264.97
哈密地区	4603.16	619.71	4.77	3978.68	418.65	3560.03
昌吉州	25430.05	2662.02	125.17	22642.86	3324.40	19318.46
博尔塔拉州	3411.53	628.76	1.39	2781.38	269.54	2511.84
巴音郭楞州	6452.24	2565.23	6.27	3880.74	717.96	3162.78
阿克苏地区	7074.26	3455.16	38.66	3580.44	1278.46	2301.99
克孜勒苏州	3690.53	300.49	1.82	3388.22	175.97	3212.27
喀什地区	19199.56	4885.84	5.67	14308.05	802.22	13505.68
和田地区	3520.88	1593.50	4.83	1922.55	11.95	1910.60
伊犁州	23576.23	1916.47	53.88	21605.88	1003.78	20344.02
塔城地区	17564.42	2997.33	3.59	14563.50	2016.59	12546.91
阿勒泰地区	3488.86	619.30	0.26	2869.30	229.07	2640.22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8 各地区农业污染排放情况（五）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总磷排放总量	种植业	水产 养殖业	畜禽 养殖业	规模化畜禽 养殖场/小区	
					规模化畜禽 养殖场/小区	养殖 专业户
全区	9941.65	895.03	55.97	8990.66	2073.00	6885.04

乌鲁木齐市	608.09	22.85	6.71	578.53	379.55	198.98
克拉玛依市	56.64	2.68	0.17	53.79	39.36	14.43
吐鲁番地区	161.88	59.80	0.04	102.04	11.86	90.18
哈密地区	361.55	29.03	0.93	331.59	63.43	268.16
昌吉州	2289.21	92.93	24.49	2171.79	571.55	1600.24
博尔塔拉州	313.71	37.54	0.28	275.89	66.44	209.45
巴音郭楞州	474.78	90.58	1.34	382.86	113.40	269.46
阿克苏地区	485.41	89.17	7.89	388.35	193.29	195.05
克孜勒苏州	274.12	11.40	0.36	262.36	28.07	234.30
喀什地区	1318.91	172.71	1.29	1144.91	127.53	1017.35
和田地区	217.40	69.94	1.01	146.45	2.16	144.29
伊犁州	1791.49	60.00	10.67	1720.82	168.19	1520.04
塔城地区	1345.17	137.94	0.72	1206.51	276.70	929.81
阿勒泰地区	243.28	18.46	0.07	224.76	31.46	193.30

注：各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含辖区内兵团部分

### 3-9 各地区城镇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一）

（2015年）

单位：万吨

地区名称	城镇人口	生活煤炭	生活用水
------	------	------	------

	(万人)	消费量	总量	居民家庭 用水总量	公共服务 用水总量
全区	1014.36	1272.12	77502.06	61413.95	16088.11
乌鲁木齐市	288.23	56.79	23388.00	19276.36	4111.64
克拉玛依市	31.00	1.80	5150.38	3664.96	1485.42
吐鲁番地区	21.27	34.76	1228.73	766.79	461.94
哈密地区	41.04	73.89	3640.97	3640.97	
昌吉州	82.91	105.96	4920.13	3913.13	1007.00
博尔塔拉州	21.66	29.93	1254.30	722.30	532.00
巴音郭楞州	73.92	76.20	5400.14	4420.11	980.03
阿克苏地区	86.79	122.95	6552.23	5052.23	1500.00
克孜勒苏州	19.18	34.41	1225.69	1106.76	118.94
喀什地区	119.63	266.22	7653.67	6343.55	1310.12
和田地区	40.90	106.94	2487.83	2022.61	465.22
伊犁州	106.68	196.40	10220.17	7480.06	2740.11
塔城地区	53.09	100.94	2959.20	1766.50	1192.70
阿勒泰地区	28.04	64.92	1420.61	1237.62	182.99

### 3-9 各地区城镇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二）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万吨)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量(万吨)	城镇生活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城镇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城镇生活氨氮产生量	城镇生活氨氮排放量
全区	65242.49	43358.48	234541.35	119344.20	28258.26	20406.79
乌鲁木齐市	18710.40	17390.51	67008.45	12219.11	8089.23	4004.80
克拉玛依市	4682.06	4609.71	7127.84	1237.56	598.89	152.92
吐鲁番地区	1042.86	468.51	4890.94	3990.38	625.93	624.28
哈密地区	3047.31	1123.36	9437.86	6005.96	1151.87	684.85
昌吉州	4280.37	2477.58	19620.36	7112.27	1976.64	894.19
博尔塔拉州	1045.30	705.69	4253.38	2644.13	608.97	252.99
巴音郭楞州	4679.22	2343.08	16998.67	14166.68	1989.69	1715.38
阿克苏地区	5529.93	3914.27	19957.98	9087.41	2439.31	1974.26
克孜勒苏州	1011.25	249.66	4620.37	4522.92	539.04	494.97
喀什地区	6658.70	2884.47	27508.96	17516.33	3371.82	3327.25
和田地区	2114.66	1425.99	9430.08	9184.51	1155.29	1149.57
伊犁州	8674.68	3826.37	24968.92	18215.66	3302.81	3071.46
塔城地区	2526.09	1269.95	12208.73	7899.10	1602.56	1438.41
阿勒泰地区	1239.69	669.34	6508.82	5542.19	806.21	621.46

### 3-9 各地区城镇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三）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城镇生活二氧化硫 排放量	城镇生活氮氧化物 排放量	城镇生活烟尘 排放量
全区	152678.05	27485.13	101586.50
乌鲁木齐市	7551.45	2218.07	5438.77
克拉玛依市	245.39	40.98	180.51
吐鲁番地区	4569.88	703.83	2909.35
哈密地区	7454.86	1510.04	7170.77
昌吉州	13951.71	2292.61	9953.76
博尔塔拉州	3889.27	842.34	2668.43
巴音郭楞州	9702.42	1575.91	6695.24
阿克苏地区	14670.48	2582.92	9425.93
克孜勒苏州	4131.35	834.99	2673.31
喀什地区	29947.38	5395.83	17865.30
和田地区	11785.84	2224.14	6108.35
伊犁州	24328.44	3938.74	15531.67
塔城地区	13219.13	2024.76	9382.17
阿勒泰地区	7230.45	1299.96	5582.95

### 3-10 各地区机动车污染排放情况

( 2015 年 )

单位：吨

地区名称	机动车保有量 (辆)	新增氮氧化物削减量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			
		车用油品 升级	加强机动 车管理	总颗粒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碳氢化合物
全区	4821154	14064.23	7213.29	21872.06	284428.82	1447553.45	179382.69
乌鲁木齐市	893090	1200.78	2350.02	3711.23	50433.54	215878.36	28287.25
克拉玛依市	170300	643.90	183.64	1695.04	17990.84	74007.36	9775.94
吐鲁番地区	157996	483.64	93.19	806.58	8957.27	47202.17	5781.97
哈密地区	227846	515.64	23.91	1027.77	14146.96	75728.63	9275.81
昌吉州	510467	2783.55	1038.64	3112.51	36252.99	187868.71	22959.87
博尔塔拉州	143059	425.77	93.89	661.48	7541.98	43062.94	5277.35
巴音郭楞州	417164	2052.89	886.44	2505.46	29123.12	153142.63	18796.76
阿克苏地区	375311	1088.01	498.17	1625.64	23162.36	114374.47	14324.55
克孜勒苏州	109462	342.76	38.51	510.11	6527.61	32125.22	3961.53
喀什地区	553745	1241.89	843.30	1231.86	22146.55	118545.63	14649.05
和田地区	350661	686.57	34.98	1403.34	17808.07	80843.26	9835.23
伊犁州	494137	1391.61	745.90	1895.49	26596.82	153956.66	18225.20
塔城地区	240561	951.74	240.41	1070.53	15025.12	92761.79	11388.16
阿勒泰地区	177355	255.48	142.29	615.02	8715.59	58055.62	6844.02

### 3-11 各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情况（一）

（2015年）

地区名称	污水处理厂数 (座)	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日)	本年运行费用 (万元)	污水处理厂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新增固定 资产(万元)
全区	107	279.35	49098.78	553768.43	133421.90
乌鲁木齐市	14	100.16	14914.57	162963.98	82946.00
克拉玛依市	5	22.10	3753.21	21414.71	150.50
吐鲁番地区	3	6.80	449.00	12852.00	
哈密地区	4	11.01	1607.86	21147.00	4002.00
昌吉州	11	23.86	6983.22	57591.74	1264.92
博尔塔拉州	4	5.34	1199.20	19871.34	8300.47
巴音郭楞州	11	12.05	3986.80	32017.40	4152.00
阿克苏地区	8	19.29	3751.35	47363.20	1630.75
克孜勒苏州	4	3.35	120.67	7354.80	
喀什地区	13	20.63	5684.10	42758.00	2435.00
和田地区	2	4.00	342.50	10192.00	110.00
伊犁州	15	30.00	3786.00	72920.26	17518.26
塔城地区	7	9.29	1473.00	21174.00	7074.00
阿勒泰地区	6	11.47	1047.30	24148.00	3838.00

## 3-11 各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情况（二）

（2015年）

单位：万吨

地区名称	污水实际 处理量	污水再生 利用量			
			工业用水量	市政用水量	景观用水量
全区	56252.57	6376.93	1692.40	2931.61	1752.92
乌鲁木齐市	21448.41	2861.18	526.66	1845.05	489.47
克拉玛依市	5135.75	786.10	0.00	501.00	285.10
吐鲁番地区	679.69	0.00	0.00	0.00	0.00
哈密地区	1394.45	426.00	426.00	0.00	0.00
昌吉州	3442.58	386.50	300.00	0.00	86.50
博尔塔拉州	662.57	164.56	0.00	164.56	0.00
巴音郭楞州	4981.45	7.20	0.00	0.00	7.20
阿克苏地区	5014.54	860.74	439.74	421.00	0.00
克孜勒苏州	176.47	0.00	0.00	0.00	0.00
喀什地区	5330.08	248.75	0.00	0.00	248.75
和田地区	809.00	0.00	0.00	0.00	0.00
伊犁州	4089.13	0.00	0.00	0.00	0.00
塔城地区	2097.72	0.00	0.00	0.00	0.00
阿勒泰地区	990.74	635.90	0.00	0.00	635.90

### 3-11 各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情况（三）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污泥产生量	污泥处置量					污泥倾倒丢弃量
			土地利用量	填埋处置量	建筑材料利用量	焚烧处置量	
全区	356765	356757	203820	152931	5	0	8
乌鲁木齐市	214240	214240	182809	31432	0	0	0
克拉玛依市	15613	15613	0	15613	0	0	0
吐鲁番地区	2940	2940	2300	640	0	0	0
哈密地区	1259	1251	16	1235	0	0	8
昌吉州	20848	20848	0	20848	0	0	0
博尔塔拉州	4640	4640	4600	40	0	0	0
巴音郭楞州	10144	10144	0	10144	0	0	0
阿克苏地区	23928	23928	540	23388	0	0	0
克孜勒苏州	474	474	12	457	5	0	0
喀什地区	22448	22448	4547	17900	0	0	0
和田地区	5364	5364	5364	0	0	0	0
伊犁州	25066	25066	0	25066	0	0	0
塔城地区	7435	7435	3633	3802	0	0	0
阿勒泰地区	2365	2365	0	2365	0	0	0

### 3-11 各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情况（四）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污染物去除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油类	总氮	总磷	挥发酚 (千克)	氰化物 (千克)
全区	195849.72	17226.59	593.55	17791.35	1484.24	8211.31	727.10
乌鲁木齐市	71539.72	7454.24	246.40	6221.73	509.25	0.00	0.00
克拉玛依市	12367.32	1451.24	86.01	1476.32	151.88	0.00	0.00
吐鲁番地区	2746.61	146.90	4.77	245.68	5.43	0.00	0.00
哈密地区	6032.01	773.10	30.74	963.12	81.13	0.00	0.00
昌吉州	29558.20	1758.18	27.74	1819.80	169.45	0.00	0.00
博尔塔拉州	2312.07	295.43	7.15	584.61	13.15	6114.11	0.00
巴音郭楞州	16861.54	599.80	67.16	1110.26	118.26	1304.00	0.00
阿克苏地区	14503.72	1764.17	1.45	2111.35	161.67	0.00	0.00
克孜勒苏州	209.84	19.50	1.06	52.86	1.31	0.00	0.00
喀什地区	13169.04	1135.08	40.93	1264.21	76.95	0.00	0.00
和田地区	2281.38	48.54	22.00	71.84	1.47	0.00	0.00
伊犁州	15179.85	932.00	0.00	975.32	111.96	0.00	0.00
塔城地区	6742.19	675.01	38.27	615.38	56.82	793.20	727.10
阿勒泰地区	2346.24	173.40	19.86	278.88	25.54	0.00	0.00

### 3-12 各地区危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情况（一）

（2015年）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厂数 (个)	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厂数 (个)	本年运行 费用	危险（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厂 累计完成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
全区	37	12	28385	150770	7277
乌鲁木齐市	7	1	3250	37446	822
克拉玛依市	7	1	12530	57371	2210
吐鲁番地区	2	0	51	4200	2000
哈密地区	0	1	600	750	0
昌吉州	2	2	395	11613	75
博尔塔拉州	0	1	85	699	0
巴音郭楞州	9	2	9065	14782	1421
阿克苏地区	8	0	1400	12240	750
克孜勒苏州					
喀什地区	0	1	600	1070	0
和田地区					
伊犁州	0	2	349	4416	0
塔城地区	2	0	31	5650	0
阿勒泰地区	0	1	30	533	0

### 3-12 各地区危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情况（二）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危险废物设计 处置能力 (吨/日)	危险废物 实际处置量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综合利用量
			工业危险 废物处置量	医疗废物 处置量	其他危险 废物处置量	
全区	6971.36	356129.69	326304.35	10855.91	18969.43	150421.52
乌鲁木齐市	243.56	11724.83	3185.00	5148.00	3391.83	6811.94
克拉玛依市	2437.00	314022.60	313847.10	175.50	0.00	14855.41
吐鲁番地区	93.00	500.00	500.00	0.00	0.00	494.00
哈密地区	3.00	272.00	0.00	272.00	0.00	0.00
昌吉州	143.00	4312.00	3300.00	1012.00	0.00	3300.00
博尔塔拉州	3.00	275.00	0.00	275.00	0.00	0.00
巴音郭楞州	1818.43	16616.89	2265.00	1129.29	13222.60	72116.92
阿克苏地区	2095.87	3845.00	2000.00	0.00	1845.00	51096.00
克孜勒苏州						
喀什地区	5.00	1253.00	0.00	1253.00	0.00	30.00
和田地区						
伊犁州	13.50	1994.00	0.00	1484.00	510.00	510.00
塔城地区	113.00	1243.25	1207.25	36.00	0.00	1207.25

阿勒泰地区	3.00	71.12	0.00	71.12	0.00	0.00
-------	------	-------	------	-------	------	------

### 3-13 各地区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 2015 年 )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环境污染治理 投资总额	城市环境基础 设施建设投资	工业污染源 治理投资	环保验收项目 环保投资
全区	2537586.8	97212.5	1103676.1	1336698.2
乌鲁木齐市	173228.5	63220.5	17749.2	92258.8
克拉玛依市	155711.4	5424.9	66466.7	83819.8
吐鲁番地区	18646.2	93.0	9104.1	9449.1
哈密地区	27786.9	3684.0	8879.5	15223.4
昌吉州	99692.9	1404.4	44746.0	53542.5
博尔塔拉州	12083.4	12.0	5913.7	6157.7
巴音郭楞州	61170.9	2441.3	25814.7	32914.9
阿克苏地区	59877.2	1852.0	21943.2	36082.0
克孜勒苏州	22377.0	0.0	11187.0	11190.0
喀什地区	36403.7	6860.8	9290.0	20252.9
和田地区	1368.0	256.0	192.0	920.0
伊犁州	130068.7	629.8	61915.7	67523.2

塔城地区	30418.7	2200.0	4324.1	23894.6
阿勒泰地区	8354.8	361.2	2959.3	5034.3

#### 4-1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一）

（2015年）

单位：万吨

行业名称	工业企业数 (个)	工业废水 排放量	工业废水	
			直接排入 环境的	排入污水 处理厂的
行业总计	1683	16416.84	13824.85	2591.98
农、林、牧、渔服务业	18	1.20	1.20	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4	771.10	771.10	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3	626.19	621.14	5.0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5	175.91	175.91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7	339.19	339.19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6	0.72	0.72	0.00
开采辅助活动	22	21.51	2.95	18.56
其他采矿业	2	6.36	6.36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60	779.71	649.32	130.39
食品制造业	37	647.62	344.99	302.6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	280.10	197.37	82.73
纺织业	8	104.72	90.09	14.6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	39.67	0.52	39.1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	0.29	0.29	0.00
家具制造业	8	2.57	0.17	2.40
造纸和纸制品业	72	987.36	924.46	62.9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8	11.83	9.93	1.9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8	1779.86	1410.26	369.6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8	2454.39	1464.49	989.90
医药制造业	14	203.25	188.17	15.07
化学纤维制造业	13	4438.51	4258.37	180.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	51.35	51.35	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15	42.92	39.72	3.2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0	1609.02	1606.87	2.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	335.63	295.63	40.00

金属制品业	44	39.13	17.18	21.95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	1.34	0.26	1.0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	5.64	4.41	1.23
汽车制造业	15	30.70	0.65	30.0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8.08	0.00	8.0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	5.89	2.93	2.9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4.19	0.00	4.19
其他制造业	7	4.35	4.35	0.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	0.21	0.21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0	4.13	1.75	2.3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79	602.19	342.53	259.6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0.00	0.00	0.00

#### 4-1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二）

（2015年）

行业名称	工业废水处理量 (万吨)	废水治理 设施数 (套)	废水治理设 施处理能力 (万吨/日)	本年运行 费用 (万元)
行业总计	38672.99	796	503.82	113868.4
农、林、牧、渔服务业	1.37	1	0.01	6.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48.23	58	9.77	1709.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8899.22	59	32.95	31122.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85.77	21	11.20	1295.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306.41	61	10.83	3502.6
非金属矿采选业	2.72	2	0.08	2.0
开采辅助活动	29.49	7	0.16	29.8
其他采矿业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901.04	21	19.65	1424.0
食品制造业	702.54	26	15.84	5326.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73.69	12	2.58	484.9
纺织业	26.99	2	0.05	15.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9.14	1	0.20	5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76	1	...	3.0
家具制造业	2.40	1	0.01	2.0
造纸和纸制品业	971.97	20	5.59	1831.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91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3401.02	147	12.97	18775.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250.76	67	300.18	15630.2
医药制造业	228.75	6	0.66	3136.6
化学纤维制造业	4791.34	13	24.85	9060.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0.26	1	0.93	24.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9.86	45	3.00	448.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755.80	54	20.72	9167.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67.40	30	10.90	2740.5
金属制品业	31.22	8	0.23	64.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9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3	0		
汽车制造业	30.05	2	0.11	74.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08	11	...	14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6	1	0.01	1.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9	0		
其他制造业	0.23	1	...	1.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38	1	...	1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228.29	111	16.06	3482.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94.42	5	4.27	4304.7

#### 4-1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三）

（2015年）

行业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行业总计	353828.51	32075.87	57818.45	818.35
农、林、牧、渔服务业	38.83	3.88	10.6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865.01	21.42	21.46	0.0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0014.80	157.00	158.3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605.84	0.24	0.2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016.42	90.04	112.75	429.25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1.24	0.07	0.07	
开采辅助活动	173.18	5.41	6.42	
其他采矿业	0.70	0.20	0.2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497.22	348.84	705.47	20.07
食品制造业	11363.03	573.67	752.57	29.9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9604.24	182.68	843.51	251.70
纺织业	59.39	9.96	12.19	1.9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291.61	94.45	103.7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99	0.07	0.07	
家具制造业	4.08	0.35	0.35	
造纸和纸制品业	9942.04	123.28	125.17	9.6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28	0.34	0.34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0408.65	13926.68	34517.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3577.12	8276.39	11552.99	3.64
医药制造业	787.97	80.06	196.79	1.56
化学纤维制造业	154828.37	6283.79	6718.93	68.2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4.99	0.62	0.6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7.83	8.43	8.50	2.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621.90	1505.97	1561.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58.85	97.76	116.81	0.01
金属制品业	320.73	54.43	54.43	
通用设备制造业	2.74	0.06	0.06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43	0.23	0.30	
汽车制造业	61.14	7.64	7.6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1.90	5.87	5.8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2	0.71	0.71	0.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3.34	2.09	2.09	
其他制造业	8.30	0.28	0.28	0.1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56	0.01	0.01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40	0.58	0.5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41.40	88.36	96.00	0.0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46.00	124.00	124.00	

#### 4-1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四）

（2015年）

行业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石油类 (吨)	挥发酚 (千克)	氰化物 (千克)	砷 (千克)
行业总计	12838.18	1729577.31	203157.15	90706.03
农、林、牧、渔服务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71.42			0.0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319.50	8125.94	184.0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3.83			0.0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29		392.83	5592.93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辅助活动	1.34	0.02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0.28	0.94		
食品制造业	0.2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纺织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7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3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6446.82	1580182.10	28880.57	0.1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5.23	624.42	8207.70	4986.23
医药制造业	5.15			
化学纤维制造业	0.35	885.0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91	82.5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05.80	132021.02	160712.3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87	7649.99	940.61	80120.24
金属制品业	11.98		0.03	
通用设备制造业	0.2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9			
汽车制造业	2.9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6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12			6.43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0.16	5.3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5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9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1.20		3839.00	

#### 4-1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五）

（2015年）

行业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千克）				
	铅	镉	汞	总铬	六价铬
行业总计	16486.31	13693.70	1251.13	632.38	157.64
农、林、牧、渔服务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46	1.4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1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87.28	50.41	9.59	246.39	9.37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辅助活动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纺织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65.21	62.4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65	2.76	0.30	3.26	0.4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2	0.08	1229.29	58.83	26.73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0.38	40.3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298.35	13640.44	11.95	16.83	16.80
金属制品业				0.03	0.01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4-1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六）

（2015年）

行业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行业总计	139029.55	9869.18	11276.73	95.95
农、林、牧、渔服务业	8.78	0.88	0.8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62.52	15.83	16.78	0.0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426.57	34.63	34.8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6.50	0.11	0.1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55.78	41.06	41.06	0.15
非金属矿采选业	0.70	0.07	0.07	
开采辅助活动	6.69	0.54	2.95	
其他采矿业	0.70	0.20	0.2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62.44	82.24	152.01	5.25
食品制造业	977.23	104.91	150.07	6.0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760.12	57.05	212.73	10.76
纺织业	53.75	9.23	12.19	1.9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4.06	24.35	31.6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7	0.07	0.07	
家具制造业	3.58	0.30	0.30	
造纸和纸制品业	5091.86	104.23	106.70	8.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84	0.21	0.2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356.67	2658.95	2976.5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126.72	3609.24	4016.36	3.06
医药制造业	148.25	14.94	14.94	0.16

化学纤维制造业	93753.41	2797.11	3081.51	59.9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77	0.52	0.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67	1.20	1.20	0.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399.15	240.55	296.0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5.83	9.76	10.19	0.01
金属制品业	77.43	2.33	51.52	
通用设备制造业	0.83	0.03	0.0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80	0.01	0.19	
汽车制造业	18.81	3.64	3.6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21	1.41	1.4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2	0.71	0.71	0.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1.73	1.82	1.82	
其他制造业	4.74	0.10	0.28	0.1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56	0.01	0.01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59	0.37	0.3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24.16	50.57	56.62	0.0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4-1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七）

（2015年）

行业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石油类 （吨）	挥发酚 （千克）	氰化物 （千克）	砷 （千克）
行业总计	353.67	7743.27	3531.38	608.03
农、林、牧、渔服务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9.39			0.0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60.69	801.45	0.0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66			0.0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29		392.68	565.49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辅助活动	0.07	0.02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9	0.94		
食品制造业	0.0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纺织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4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9.17	2516.84	229.72	0.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83	219.56	901.69	11.70

医药制造业	0.56			
化学纤维制造业	0.35	29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6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87	0.3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8.21	3904.76	2007.2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1			24.35
金属制品业	2.20		0.03	
通用设备制造业	0.2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5			
汽车制造业	0.3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4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12			6.43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0.16	5.3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4-1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八）

（2015年）

行业名称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铅	镉	汞	总铬	六价铬
行业总计	92.89	5.89	8.24	351.34	66.25
农、林、牧、渔服务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46	1.4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1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7.53	4.93	1.94	234.67	6.87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辅助活动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纺织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7.51	2.3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65	0.65	0.30	0.01	0.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2	0.08	5.87	47.25	15.15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0.38	40.3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68	0.22	0.13	0.04	0.04
金属制品业				0.03	0.01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4-2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一）

（2015年）

行业名称	工业废气 排放总量 (万立方米)	废气治 理设施 数(套)	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废气治理设 施运行费用 (万元)
行业总计	134782896.61	3683	36669.63	271992.5
农、林、牧、渔服务业	29184.52	38	12.31	7.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15053.80	81	134.21	857.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762354.32	13	281.96	2919.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83311.53	9	12.02	95.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484710.86	111	220.32	574.4
非金属矿采选业	692.49	25	2.00	8.0
开采辅助活动	108918.76	1	0.96	1.0
其他采矿业	43800.00	1	17.00	5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965912.05	92	612.25	1099.5
食品制造业	491670.97	73	199.40	102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8366.04	15	28.60	170.8
纺织业	486977.71	1	1.14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00.00	2	4.00	3.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9121.91	5	22.33	38.0
家具制造业	4697.70	1	0.7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88839.18	35	43.22	337.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28.71	1	0.02	1.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1518809.88	156	2071.12	24296.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994024.69	393	2712.73	68676.9
医药制造业	659728.34	17	99.11	91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982739.06	49	304.03	2096.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4810.16	8	21.09	133.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933475.65	1422	8264.84	27654.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837195.45	241	5042.99	23294.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033107.61	161	2158.04	24839.1
金属制品业	123674.57	6	2.65	5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081.58	2	0.32	3.0
专用设备制造业	79978.20	4	386.00	4.9
汽车制造业	10610.6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410.53			
仪器仪表制造业	42129.70			
其他制造业	89060.3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8.5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8.4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6740857.69	692	13946.81	91900.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91095.00	28	67.43	939.9

#### 4-2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二）

（2015年）

单位：吨

行业名称	二氧化硫 产生量	二氧化硫 排放量	氮氧化物 产生量
行业总计	1444026.82	480292.99	487629.21
农、林、牧、渔服务业	249.51	249.51	45.2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82.70	1035.24	581.2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065.49	878.95	12344.3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8.11	68.11	22.6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83.43	708.65	589.62
非金属矿采选业	8.91	8.91	1.90
开采辅助活动	158.55	158.55	2554.23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5340.28	3181.77	2917.68
食品制造业	4988.40	2335.61	1596.3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29.11	251.05	142.38
纺织业	168.24	168.24	767.3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69	13.69	3.1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55.84	255.84	46.71
家具制造业	57.89	57.89	16.9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85.56	1748.76	333.6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17	14.17	3.1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77352.17	23992.71	40647.8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5745.22	44892.44	54667.29
医药制造业	5416.79	1189.91	1269.7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200.56	5644.99	3701.4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21.60	721.60	179.5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9565.98	29507.41	45813.6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1906.79	41284.43	24498.9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1213.08	190840.34	57128.99
金属制品业	397.61	397.61	308.50
通用设备制造业	59.66	59.66	29.43
专用设备制造业	5.07	5.07	3.19
汽车制造业			14.0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78	29.78	6.97
仪器仪表制造业			57.86
其他制造业	145.26	145.26	46.9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21	0.21	0.0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80	0.80	0.2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79968.83	129434.83	236611.0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27.56	1011.02	676.82

#### 4-2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三）

（2015年）

单位：吨

行业名称	氮氧化物 排放量	烟（粉）尘 产生量	烟（粉）尘 排放量
行业总计	310485.92	14768729.55	357346.71
农、林、牧、渔服务业	45.24	710.01	646.3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81.28	142565.89	123047.0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2279.04	20458.44	493.4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2.61	3851.60	3651.7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89.62	8100.65	6988.37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0	890.24	879.64
开采辅助活动	2554.23	174.00	156.60
其他采矿业		2920.00	292.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856.02	10691.74	2742.49
食品制造业	1104.12	34290.18	866.2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2.38	773.05	130.20
纺织业	767.31	66.80	44.0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14	22.70	11.5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6.71	13574.61	1541.78
家具制造业	16.98	89.12	77.64
造纸和纸制品业	333.63	5587.23	4520.0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15	23.93	22.1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30484.25	771416.91	12246.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8354.66	1057952.98	13935.39
医药制造业	979.54	15021.69	935.59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72.72	126171.51	1989.1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9.59	1359.73	233.4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1966.76	3342742.83	61040.5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399.97	698729.50	33433.8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0353.79	2128074.90	28301.93
金属制品业	308.50	863.01	622.1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9.43	126.55	104.41
专用设备制造业	3.19	7.35	5.75
汽车制造业	14.09	1.56	1.5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97	21.04	21.04
仪器仪表制造业	57.86		
其他制造业	46.94	874.75	874.7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5	0.22	0.2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9	1.05	1.0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9303.17	6368751.79	56779.1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76.82	11822.00	709.38

#### 4-3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一）

（2015年）

单位：吨

行业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行业总计	63129732.22	33623046.31	6871638.12
农、林、牧、渔服务业	50309.48	50309.4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390879.69	5741411.88	1634457.8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60854.79	43996.21	15954.9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6388986.70	4202821.13	2961865.5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276165.91	874523.95	446193.23
非金属矿采选业	415063.02	285665.18	139334.51
开采辅助活动	92431.01	78297.77	14131.94
其他采矿业	356000.00	64000.00	29200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84139.24	176593.85	29.54
食品制造业	88738.23	76275.95	12462.2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4074.00	23179.14	889.86

纺织业	217.50	217.5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48.20	148.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74.11	3374.11	
家具制造业	632.84	632.8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3422.54	13409.66	12.8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06.13	712.13	594.0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369568.26	1268762.27	43612.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331477.29	3739826.45	92033.99
医药制造业	77980.72	77950.72	30.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312137.93	310237.93	190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430.73	7430.7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39864.58	1016403.30	30089.9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8650.77	2501754.78	81395.7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657841.67	3486692.60	128817.20
金属制品业	13559.32	13418.32	141.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4452.24	4444.24	8.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03.87	617.11	786.76
汽车制造业	53.50	25.00	26.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20	0.2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4.14	294.14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708.92	708.9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7.58	17.5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6.16	16.1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618732.91	9480078.84	974870.7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8798.04	78798.04	

#### 4-3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二）

（2015年）

单位：吨

行业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倾倒丢弃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综合利用率(%)
行业总计	22671110.21	54915	53.21
农、林、牧、渔服务业			10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7010.00		77.6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903.60		72.3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169385.00	54915	25.6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955448.73		8.51
非金属矿采选业	63.33		67.21
开采辅助活动	1.30		84.71
其他采矿业			17.9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215.85		93.52

食品制造业			85.9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00		96.28
纺织业			100.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0.00
家具制造业			100.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99.9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4.5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7195.15		92.6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99616.95		70.15
医药制造业			99.96
化学纤维制造业			99.3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71.28		96.8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85500.26		76.5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95669.94		74.44
金属制品业			98.96
通用设备制造业			99.8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3.96
汽车制造业	2.50		46.7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100.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75321.32		81.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4-4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2015年)

单位：吨

行业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危险废物处置量	危险废物贮存量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行业总计	1128093.6	126410.6	989822.2	17945.7	0
农、林、牧、渔服务业					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4	1.5		3.9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706622.9	4740.1	702985.7	2050.2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4.8	2.3		12.5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1.9	8.8	36.2	40.9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3.7	3.7			0
开采辅助活动	8873.9	2.0	8895.8	1.1	0

其他采矿业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1	0.1			0
食品制造业	16.4	0.5	15.0	0.9	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5	8.8	2.9	0.2	0
纺织业	3.4		3.4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0	8.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家具制造业	0.3	0.1	0.2	0.0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1	1.2	17.1	1.8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68636.6	33495.5	234944.0	198.6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3486.0	42465.1	4685.9	6617.8	0
医药制造业	166.9	164.4		2.5	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6.0	12.6	13.4	0.1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3	6.0	2.3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1.0	72.7	440.4	24.2	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1740.9	25116.6	26876.9	27.5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002.4	19455.0	8360.8	5499.8	0
金属制品业	295.5	66.2	218.3	12.2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55.4	3.8	29.7	21.8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98.9	1.1	89.7	8.2	0
汽车制造业	238.5	3.1	233.6	1.8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0.3	0.3	70.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7.9	2.2		37.4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其他制造业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04.7	0.1	1259.3	3045.3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7.5	6.3	72.8	13.4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27.1	762.6	341.6	32.9	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17.2		227.2	290.6	0

#### 4-5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汇总情况（一）

（2015年）

行业名称	工业企业数 (个)	工业总产值 (当年价格) (万元)	工业煤炭 消耗量 (万吨)	燃料煤
行业总计	1683	50031264.5	10233.17	8839.79
农、林、牧、渔服务业	18	406639.0	1.54	1.5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4	842278.3	13.54	13.4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3	13281279.2	25.56	25.5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5	398187.8	0.64	0.6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7	757186.9	6.14	6.12
非金属矿采选业	16	9422.9	0.07	0.07

开采辅助活动	22	586243.3	17.00	0.15
其他采矿业	2	588.0		
农副食品加工业	60	436335.1	37.10	36.70
食品制造业	37	1784958.0	31.84	31.8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	319047.0	4.23	4.20
纺织业	8	136009.5	0.20	0.2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	5779.5	0.11	0.1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	24305.9	1.80	1.80
家具制造业	8	9854.0	0.41	0.41
造纸和纸制品业	72	50032.8	13.68	13.5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8	36094.7	0.10	0.1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8	10419730.9	938.31	466.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8	4277477.1	1381.28	1091.96
医药制造业	14	313754.3	37.90	37.9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3	719749.4	74.15	74.1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	204010.8	5.30	5.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15	980703.2	317.40	284.2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0	2954193.3	440.48	131.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	5007430.8	1896.99	1889.75
金属制品业	44	208554.4	2.15	2.15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	1200548.3	0.29	0.2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	113650.0	0.15	0.04
汽车制造业	15	405037.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501277.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	457861.0	0.14	0.14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2000.0		
其他制造业	7	65386.0	0.93	0.9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	2776.8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0	50972.6	0.01	0.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79	2904080.7	4701.66	4701.6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157828.0	282.08	17.70

#### 4-5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汇总情况（二）

（2015年）

行业名称	工业用水总量 (万吨)	工业用水		工业窑炉 数(座)
		取水量	重复用水量	
行业总计	507638.03	46755.16	460882.86	1227
农、林、牧、渔服务业	2.83	2.83		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909.90	1168.63	741.27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1766.77	3574.61	8192.16	5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750.92	621.98	2128.94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293.03	946.89	2346.14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26.58	8.27	18.31	2

开采辅助活动	103.72	88.57	15.15	32
其他采矿业	0.25	0.25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62.00	945.18	1416.82	8
食品制造业	1142.24	788.40	353.84	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67.46	766.97	700.49	0
纺织业	178.22	134.52	43.70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9.96	49.66	0.3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5	0.45	1.20	0
家具制造业	3.22	3.22		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18.99	1073.51	345.47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88	14.83	0.05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65661.85	6794.68	258867.17	22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5346.17	9639.81	45706.36	134
医药制造业	705.41	362.59	342.82	0
化学纤维制造业	6880.01	5289.64	1590.37	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1.40	141.25	90.15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60.45	555.03	2205.42	49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6604.69	2418.52	94186.16	11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454.16	1590.34	5863.82	55
金属制品业	108.03	77.57	30.46	2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97	11.94	1.04	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79	10.12	14.68	1
汽车制造业	71.28	70.27	1.01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1.59	11.59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40	9.78	5.62	1
仪器仪表制造业	7.86	5.20	2.66	0
其他制造业	23.81	23.80	0.00	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32	0.28	0.04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28	10.44	3.84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1647.72	8474.58	33173.14	3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563.24	1068.97	2494.27	16

#### 4-5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汇总情况（三）

（2015年）

行业名称	工业 锅炉数 (台)	工业 锅炉数			
		35 蒸吨及 以上的	20(含)~35 蒸吨之间的	10(含)~20 蒸吨之间的	10 蒸吨 以下的
行业总计	3241	573	608	262	1798
农、林、牧、渔服务业	14	0	0	1	1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12	3	3	11	9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380	14	420	9	93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	0	0	4	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3	0	4	9	30
非金属矿采选业	2	0	0	0	2
开采辅助活动	64	0	0	0	64
其他采矿业	0	0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91	30	14	13	34
食品制造业	56	17	9	14	1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9	1	2	5	21
纺织业	5	0	0	1	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	0	0	0	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0	2	0	6
家具制造业	6	0	0	0	6
造纸和纸制品业	59	1	3	6	4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	0	0	0	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77	39	5	11	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8	44	8	17	39
医药制造业	27	4	5	5	13
化学纤维制造业	30	15	4	8	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	2	1	4	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1	0	5	8	6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	13	4	0	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4	28	5	5	6
金属制品业	33	0	0	0	3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	0	0	0	11
专用设备制造业	8	0	0	0	8
汽车制造业	7	0	0	2	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	0	0	0	7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0	2	6	33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0	0	0	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0	0	0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22	357	112	123	23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	5	0	0	0

#### 4-5 按行业分重点调查工业汇总情况（四）

（2015年）

行业名称	工业锅炉 蒸吨数 (蒸吨)	工业锅炉			
		35蒸吨及 以上的	20(含)~35 蒸吨之间的	10(含)~20 蒸吨之间的	10蒸吨 以下的
行业总计	131018	110425	13573	2927	4093
农、林、牧、渔服务业	54	0	0	14	4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58	120	60	110	26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5651	4741	9503	104	130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56	0	0	40	1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12	0	100	100	112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0	0	0	3
开采辅助活动	196	0	0	0	196
其他采矿业	0	0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98	1160	370	139	129
食品制造业	1979	1560	205	148	6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6	35	40	55	76
纺织业	38	0	0	10	2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8	0	0	0	1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6	0	55	0	11
家具制造业	15	0	0	0	15
造纸和纸制品业	323	35	60	65	16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	0	0	0	1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0080	9730	123	146	8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814	13337	171	184	122
医药制造业	1290	1105	100	50	35
化学纤维制造业	1483	1280	80	105	1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8	70	25	50	3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88	0	105	95	18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80	1983	80	0	1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978	6790	104	64	20
金属制品业	75	0	0	0	75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	0	0	0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	0	0	0	19
汽车制造业	48	0	0	20	2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	0	0	0	11
仪器仪表制造业	240	0	40	70	13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0	0	0	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	0	0	0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1623	67079	2351	1357	83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400	1400	0	0	0

#### 4-6 各地区火电行业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一）

（2015年）

地区名称	工业企业数 (个)	机组数 (台)	废气治理 设施数(套)	废气治理设施数		
				脱硫 设施数	脱硝 设施数	除尘 设施数
全区	103	259	999	167	149	628

乌鲁木齐市	14	38	260	33	25	198
克拉玛依市	4	20	88	10	20	20
吐鲁番地区	7	14	20	1	2	16
哈密地区	7	21	41	11	10	20
昌吉州	21	64	301	59	51	190
博尔塔拉州	1	3	4	1	0	3
巴音郭楞州	16	41	133	19	20	90
阿克苏地区	11	17	33	6	5	21
克孜勒苏州						
喀什地区	4	12	13	4	4	5
和田地区	2	1	5	1	2	2
伊犁州	10	21	88	17	7	58
塔城地区	6	7	13	5	3	5
阿勒泰地区						

#### 4-6 各地区火电行业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二）

（2015年）

地区名称	燃料煤消耗量 （万吨）	燃料煤平均 含硫量（%）	燃料油消耗量 （万吨）	燃料油平均 含硫量（%）
全区	7913.33	0.65	10.51	0.34

乌鲁木齐市	1490.36	0.72	0.16	0.01
克拉玛依市	402.28	0.57	10.00	
吐鲁番地区	301.06	0.85	0.16	0.80
哈密地区	1283.92	0.59	0.02	0.02
昌吉州	3215.70	0.62	0.16	0.19
博尔塔拉州	2.31	0.80		
巴音郭楞州	245.46	0.68	0.01	0.72
阿克苏地区	195.04	0.52	0.00	0.20
克孜勒苏州				
喀什地区	148.57	0.57	0.00	0.08
和田地区	21.00	1.00		
伊犁州	282.72	0.83	0.01	0.18
塔城地区	324.90	0.67		
阿勒泰地区				

#### 4-6 各地区火电行业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三）

（2015年）

单位：吨

地区名称	工业废气 排放量 (亿立方米)	二氧化硫 产生量	二氧化硫 排放量	氮氧化物 产生量	氮氧化物 排放量	烟(粉)尘 产生量	烟(粉)尘 排放量
------	-----------------------	-------------	-------------	-------------	-------------	--------------	--------------

全区	9471.6	1035611.4	242959.6	385111.1	213038.1	10814757.1	99772.6
乌鲁木齐市	2887.5	269706.4	50759.6	101238.2	57659.2	2702967.5	33755.0
克拉玛依市	616.9	129073.7	15210.0	24689.5	15161.1	536395.9	2580.5
吐鲁番地区	292.4	36869.3	30622.1	22047.7	18510.9	272556.4	6356.7
哈密地区	1119.0	119681.8	26721.1	52112.1	20339.8	1642304.0	4457.6
昌吉州	3029.4	330443.5	86470.6	121587.0	71131.3	4107916.4	32096.6
博尔塔拉州	2.2	295.9	158.9	50.5	50.5	326.5	32.6
巴音郭楞州	383.4	33685.5	14037.7	19300.7	12448.8	384612.1	10971.9
阿克苏地区	230.6	22430.3	3276.5	12556.2	4616.0	447689.1	2748.9
克孜勒苏州							
喀什地区	156.8	14734.7	1753.8	6349.6	2135.2	228219.7	261.4
和田地区	16.7	3465.0	1005.9	1079.4	739.9	2050.0	20.0
伊犁州	416.8	44212.2	9704.2	11070.4	6675.5	181522.2	3860.0
塔城地区	320.0	31013.2	3239.2	13029.8	3569.9	308197.3	2631.4
阿勒泰地区							

## 5-1 各地区环境信访与环境法制情况（一）

（2015年）

单位：件

地区名称	当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数	本级行政处罚案件数	承办的人大建议数	承办的政协提案数	当年备案的地方环境标准数	累积备案的地方环境标准数
总计	7	1013	177	178	0	0
自治区级	3	25	12	23	0	0
乌鲁木齐市	0	549	15	22	0	0
克拉玛依市	0	51	12	12	0	0
吐鲁番地区	0	25	5	1	0	0
哈密地区	0	66	7	0	0	0
昌吉州	2	56	9	21	0	0
博尔塔拉州	0	13	4	5	0	0
巴音郭楞州	0	35	12	12	0	0
阿克苏地区	0	41	13	9	0	0
克孜勒苏州	0	1	8	2	0	0
喀什地区	0	8	14	10	0	0
和田地区	2	22	16	3	0	0
伊犁州	0	97	20	34	0	0
塔城地区	0	13	14	6	0	0
阿勒泰地区	0	11	16	18	0	0

## 5-1 各地区环境信访与环境法制情况（二）

（2015年）

地区名称	电话/网络投诉数（件）	电话/网络投诉办结数（件）	来信总件数（件）	来访总数（批次）	来访总人数（人）	来信、来访已办结数量（件）
总计	10190	10156	796	804	1486	2190
自治区级	219	219	15	30	54	45
乌鲁木齐市	6359	6359	21	60	106	625
克拉玛依市	369	369	0	7	7	7
吐鲁番地区	88	88	11	9	10	20
哈密地区	379	378	71	14	21	85
昌吉州	212	212	87	96	146	173
博尔塔拉州	192	192	7	6	13	13
巴音郭楞州	784	771	55	28	37	73
阿克苏地区	143	143	31	46	60	77
克孜勒苏州	22	22	34	28	136	55
喀什地区	249	249	51	31	37	78
和田地区	27	24	50	63	143	47
伊犁州	834	817	192	275	338	633
塔城地区	118	118	91	69	228	131
阿勒泰地区	195	195	80	42	150	128

## 5-2 各地区环境监测情况

(2015年)

地区名称	监测用房面积(平方米)	监测业务经费(万元)	监测仪器设备台套数(台套)	监测仪器设备原值总值(万元)	生态监测站数(个)	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重点企业数(个)
总计	119629	5782	5577	61806.5	1	646
自治区级	5052	236	382	3493.0	1	11
乌鲁木齐市	13386	325	492	20304.1	0	61
克拉玛依市	1867	396	385	6115.3	0	28
吐鲁番地区	3050	474	291	1627.4	0	49
哈密地区	1382	93	193	1700.8	0	47
昌吉州	10191	938	442	3869.0	0	24
博尔塔拉州	4744	131	142	2240.0	0	25
巴音郭楞州	11085	205	244	2795.4	0	43
阿克苏地区	7543	192	433	2945.5	0	92
克孜勒苏州	4819	94	157	1660.9	0	16
喀什地区	20321	207	332	2090.3	0	50
和田地区	3218	151	111	908.2	0	6
伊犁州	17896	1421	512	2545.5	0	91
塔城地区	8826	249	985	6418.4	0	66
阿勒泰地区	6249	670	476	3092.7	0	37

### 5-3 各地区环境影响评价（一）

（2015年）

地区名称	当年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数（个）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项目数量			
		当年审批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当年审批的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当年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数量（个）	
总计	11372	10893	76959213.2	3772423.8	421
自治区级	11372	10893	32532572.8	2118683.8	13
乌鲁木齐市	0	0	10208521.1	355578.9	0
克拉玛依市	0	0	1358210.1	85491.9	3
吐鲁番地区	0	0	1976046.0	46894.6	0
哈密地区	0	0	6265943.7	109577.8	317
昌吉州	0	0	5871304.2	162432.1	0
博尔塔拉州	0	0	860072.5	31133.0	46
巴音郭楞州	0	0	3477658.4	91822.9	2
阿克苏地区	0	0	3790280.3	177687.5	0
克孜勒苏州	0	0	1547764.4	99259.6	1
喀什地区	0	0	2266572.0	52945.8	38
和田地区	0	0	564571.3	33240.4	0
伊犁州	0	0	2405799.8	177391.0	1
塔城地区	0	0	1241737.2	45532.6	0

阿勒泰地区	0	0	2592159.4	184751.9	0
-------	---	---	-----------	----------	---

### 5-3 各地区环境影响评价（二）

（2015年）

单位：个

地区名称	当年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数量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数量	填报报告表的项目数量	编制登记表的项目数量
总计	15108	887	4513	9708
自治区级	385	343	41	1
乌鲁木齐市	1327	116	425	786
克拉玛依市	415	22	253	140
吐鲁番地区	637	20	153	464
哈密地区	676	20	192	464
昌吉州	1249	39	373	837
博尔塔拉州	552	12	131	409
巴音郭楞州	1252	37	536	679
阿克苏地区	2090	50	625	1415
克孜勒苏州	713	13	53	647
喀什地区	1003	60	382	561
和田地区	1211	21	455	735
伊犁州	1924	43	364	1517

塔城地区	942	30	328	584
阿勒泰地区	732	61	202	469

#### 5-4 各地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15年)

地区名称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数(个)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数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总投资(万元)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一次合格项目数	经限期改正验收合格项目数		
总计	5129	4984	145	27437703.0	1336698.2
自治区级	96	96	0	7799378.8	878435.0
乌鲁木齐市	636	628	8	2867848.0	92258.8
克拉玛依市	202	202	0	1704180.0	83819.8
吐鲁番地区	83	80	3	620848.9	9449.1
哈密地区	185	182	3	823477.2	15223.4
昌吉州	496	496	0	843507.9	53542.5
博尔塔拉州	73	73	0	289343.2	6157.7
巴音郭楞州	548	511	37	1093675.9	32914.9
阿克苏地区	841	797	44	667693.8	36082.0
克孜勒苏州	28	28	0	602598.0	11190.0
喀什地区	398	355	43	850514.7	20252.9
和田地区	45	45	0	30345.9	920.0

伊犁州	832	830	2	1021046.5	67523.2
塔城地区	519	516	3	801877.2	23894.6
阿勒泰地区	147	145	2	7421367.0	5034.3

## 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1. 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工业用水量】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它等于取水量与重复用水量之和。

【取水量】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中从外部取水的量。根据 GB/T 18220-2002《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工业生产的取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如其他企业回用水量）或水的产品（如蒸气、热水、地热水等），不包括企业自取的海水和苦咸水等以及企业为外供给市场的水的产品（如蒸气、热水、地热水等）而取用的水量。

工业生产活动用水包括主要工业生产用水、辅助生产(包括机修、运输、空压站等)用水和附属生产(包括厂内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浴室及保健站、厕所等)用水；不包括①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如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②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水量。

【重复用水量】指调查年度企业生产用水中重复再利用的水量，包括循环使用、一水多用和串级使用的水量（含经处理后回用量）。是企业内部对工业生产活动排放的废水直接利用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不包括从城市污水处理厂回用的水量。每重复利用一次，则计算一次重复用水量。但锅炉、循环冷却系统等封闭式系统内的循环水不能计算重复用水量。

重复用水量的计算原则：

1. 开放原则。即水的循环在开放系统进行，循环一次计算一次，但锅炉、循环冷却系统等封闭式系统内的循环水不能计算重复用水量。

2. “源头”计算原则。对循环水来说，使用后的水，又回流到系统的取水源头，流经源头一次，计算一次。循环系统中的中间环节用水不得计算重复用水量。

3. 异地原则。对于非循环系统，根据不同工艺对不同水质的要求，在一个地方(工艺)使用过的水，在另外一个地方(工艺)中又进行使用，使用一次，计算一次。在同一地方(容器)多次使用的水，不得计算重复用水量。

4. 经过净化处理后的水重复再用，在任何情况下都按照重复用水计算

【煤炭消耗量】指调查年度企业所用煤炭的总消耗量。

【燃料煤消耗量】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用作燃料的煤炭消耗量(实物量)，包括企业厂区内生产、生活用燃料煤，也包括砖瓦、石灰等产品生产用的内燃煤，不包括在生产工艺中用作原料并能转换成新的产品实体的煤炭消耗量。如转换为水泥、焦炭、煤气、碳素、活性炭、氮肥的煤炭。

【燃料煤平均含硫量】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燃料煤收到基含硫量加权平均值。

【燃料煤平均灰分】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燃料煤收到基灰分加权平均值。

【燃料煤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调查年度燃料煤加权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燃料油消耗量（不含车船用）】指调查年度企业用作燃料的原油、汽油、柴油、煤油等各种油料总消耗量，不包括车船交通用油量。

【燃料油平均含硫量】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燃料油含硫量加权平均值。

【焦炭消耗量】指调查年度企业消耗的焦炭总量。

【焦炭平均含硫量】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焦炭含硫量加权平均值。

【焦炭平均灰分】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焦炭灰分加权平均值。

【天然气消耗量】指调查年度企业用作燃料的天然气消耗量。

【其它燃料消耗量】指调查年度企业除了煤炭、燃油、天然气等以外，用作燃料的其他燃料消耗

量。其他燃料应根据当地的折标系数折算为标准煤后统一填报。

各类能源的参考折标系数表

能源种类	折标系数	能源种类	折标系数
原 煤	0.7143	煤焦油	1.1429
洗 精 煤	0.9000	粗 苯	1.4286
其它		原 油	1.4286
洗中煤	0.2857	汽 油	1.4714
洗煤	0.2857~0.4286	煤 油	1.4714
煤泥		柴 油	1.4571
型 煤	0.5~0.7	燃 料 油	1.4286
焦 炭	0.9714	热 力	0.03412 千克标准煤/百万千焦 0.14286 千克标准煤/1000 千卡
焦炉煤气	0.5714~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电 力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高炉煤气	0.1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 然 气	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1.7572	大 豆	
液化石油气	1.7143	秆、	0.543
炼厂干气	1.5714	棉花秆	
		稻秆	0.429
		麦秆	0.500
		玉米秆	0.529
其它		生物	
发生炉煤气	0.17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质能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0.6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杂草	0.471
重油热裂解煤气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树叶	0.500
焦炭制气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薪柴	0.571
压力气化煤气	0.5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沼气	0.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注：除表中标注单位的能源外，其余能源折标系数单位均为：千克标准煤/千克。

各地的能源折标系数由当地环保部门协调统计部门提供。调查对象也可根据燃料品质分析报告，自行折标填报。

【用电量】指调查年度企业的用电量，包括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

【工业锅炉数】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大于 1 蒸吨（含 1 蒸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总台数和总蒸吨数，包括燃煤、燃油、燃气和燃电的锅炉，不包括茶炉。

【其中 35 蒸吨及以上的】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大于 35 蒸吨（含 35 蒸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总台数和总蒸吨数。

【其中 20（含）~35 蒸吨的】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大于 20 蒸吨（含 20 蒸吨）小于 35 蒸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总台数和总蒸吨数。

【其中 10（含）~20 蒸吨的】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大于 10 蒸吨（含 10 蒸吨）小于 20 蒸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总台数和总蒸吨数。

【其中 10 蒸吨的以下的】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小于 10 蒸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总台数和总蒸吨数。

【工业炉窑数】指调查年度企业生产用的炉窑总数，如炼铁高炉、炼钢炉、冲天炉、烘干炉窑、锻造加热炉、水泥窑、石灰窑等。

【废水治理设施数】指调查年度企业用于防治水污染和经处理后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实有设施（包括构筑物）数，以一个废水治理系统为单位统计。附属于设施内的水治理设备和配套设备不单独计算。备用的、调查年度未运行的、已经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

只填报企业内部的废水治理设施，工业废水排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不能算作企业的废水治理设施。企业内的废水治理设施包括一、二和三级处理的设施，如企业有 2 个排污口，1 个排污口为一级处理（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等），另 1 个排污口为二级处理（如生化处理），则该企业有 2 套废水治理设施；若该企业只有 1 个排污口，经由该排污口的废水先经过一级处理，再经二级（甚至三级）处理后外排，则该企业视为 1 套废水治理设施。即针对同一股废水的所有水治理设备均视为 1 套治理设施，针对不同废水的水治理设备可视为多套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指调查年度企业内部的所有废水治理设施实际具有的废水处理能力。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指调查年度企业维持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工业废水处理量】指经各种水治理设施（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的工业废水量，包括处理后外排的和处理后回用的工业废水量。虽经处理但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废水量也应计算在内。计算时，如遇有车间和厂排放口均有治理设施，并对同一废水分级处理时，不应重复计算工业废水处理量。

【工业废水排放量】指调查年度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与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浊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直接冷却水：在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工艺过程需要，使产品或半成品冷却所用与之直接接触的冷却水（包括调温、调湿使用的直流喷雾水）。

间接冷却水：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为保证生产设备能在正常温度下工作，用来吸收或转移生产设备的多余热量，所使用的冷却水（此冷却用水与被冷却介质之间由热交换器壁或设备隔开）。

【直接排入环境的】指废水经过工厂的排污口或经过下水道直接排入环境中，包括排入海、河流、湖泊、水库、蒸发地、渗坑以及农田等。对应的排水去向代码为 A、B、C、D、F、G、K。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指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或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包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以及其它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对应的排水去向代码为 E、L、H。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和砷、铅、汞、镉、六价铬、总铬等重金属本身的纯质量。它可采用产排污系数根据生产的产品产量或原辅料用量计算求得，也可以通过工业废水产生量和其中污染物的浓度相乘求得，计算公式是：

污染物产生量(纯质量)= 工业废水产生量×废水处理设施入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无处理设施可使用排口浓度）

计算砷、铅、汞、镉、六价铬、总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时，上述计算公式中“工业废水产生量”为产生重金属废水的车间年实际产生的废水量，“废水处理设施入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该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入口的年实际加权平均浓度，如没有设施则为车间排口的年实际加权平均浓度。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指调查年度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和砷、铅、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本身的纯质量。它可采用产排污系数根据生产的产品产量或原辅料用量计算求得，也可以通过工业废水排放量和其中污染物的浓度相乘求得，计算公式是：

污染物排放量(纯质量)= 工业废水排放量×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1: 如企业排出的工业废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 计算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时, 上述计算公式中“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即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年实际加权平均浓度。**如果厂界排放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 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为准。**

2: 计算砷、铅、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时, 上述计算公式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车间排放口的年实际废水量, “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车间排放口的年实际加权平均浓度。

**【工业废气排放量】**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空气中含有污染物的气体的总量, 以标准状态(273K, 101325Pa)计。

工业废气排放总量=燃料燃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生产工艺过程中废气排放量

**【废气治理设施数】**指调查年度末企业用于减少在燃料燃烧过程与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向大气的污染物或对污染物加以回收利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总数, 以一个废气治理系统为单位统计。包括除尘、脱硫、脱硝及其它的污染物的烟气治理设施。备用的、调查年度未运行的、已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锅炉中的除尘装置属于“三同时”设备, 应统计在内。

**【除尘设施数】**指专门设计、建设的去除废气烟(粉)尘的设施。

**【脱硫设施数】**脱硫设施指专门设计、建设的去除废气二氧化硫的设施, 具有兼性脱硫效果的设施, 如湿法除尘等治理设施等其他可能具有脱硫效果的废气治理设施不计入脱硫设施。具有脱硫效果的生产装置, 如制酸、水泥生产等不作为脱硫设施。

**【脱硝设施数】**指在治理设施中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及其联合技术或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烟气脱硝的设施。具有脱硝效果的生产装置, 如水泥生产等不作为脱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指调查年度末企业实有的废气治理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

**【废气脱硫设施处理能力】**指调查年度末企业实有的废气脱硫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

**【废气脱硝设施处理能力】**指调查年度末企业实有的废气脱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

**【废气除尘设施处理能力】**指调查年度末企业实有的废气除尘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指调查年度维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二氧化硫产生量】**指调查年度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二氧化硫总质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指调查年度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质量。工业中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煤、石油等)的燃烧, 还包括含硫矿石的冶炼或含硫酸、磷肥等生产的工业废气排放。

**【氮氧化物产生量】**指调查年度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氮氧化物总质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指调查年度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氮氧化物总质量。

**【烟(粉)尘产生量】**烟尘是指通过燃烧煤、石煤、柴油、木柴、天然气等产生的烟气中的尘粒。通过有组织排放的, 俗称烟道尘。工业粉尘指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时间的固体颗粒。如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粉尘、焦化企业的筛焦系统粉尘、烧结机的粉尘、石灰窑的粉尘、建材企业的水泥粉尘等。烟(粉)尘产生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之和。

**【烟(粉)尘排放量】**指调查年度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之和。烟尘或工业粉尘排放量可以通过除尘系统的排风量和除尘设备出口烟尘浓度相乘求得。

**【废气重金属产生量】**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分别所含的砷、铅、汞、镉、铬及其化合物的总质量(以元素计)。

**【废气重金属排放量】**指调查年度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分别排入大气的砷、铅、汞、

镉、铬及其化合物的总质量（以元素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系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 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两种：

1)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SW01	冶炼废渣	SW07	污泥
SW02	粉煤灰	SW08	放射性废物
SW03	炉渣	SW09	赤泥
SW04	煤矸石	SW10	磷石膏
SW05	尾矿	SW99	其它废物
SW06	脱硫石膏		

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进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的废石除外）。酸性或碱性废石是指采掘的废石其流经水、雨淋水的 pH 值小于 4 或 pH 值大于 10.5 者。

冶炼废渣：指在冶炼生产中产生的高炉渣、钢渣、铁合金渣等，不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金属冶炼废物。

粉煤灰：指从燃煤过程产生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主要从烟道气体收集而得，应与其烟尘去除量基本相等。

炉渣：指企业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煤矸石：指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主要来自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

尾矿：指矿山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有用成分含量低、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进一步分选的固体废物，包括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石的选矿。主要来自采矿业。

脱硫石膏：指废气脱硫的湿式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中，吸收剂与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反应后生成的副产物。

污泥：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排出的、以干泥量计的固体沉淀物。

放射性废物：指含有天然放射性核素，并其比活度大于  $2 \times 10^4 \text{Bq} / \text{kg}$  的尾矿砂、废矿石及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指放射性浓度或活度或污染水平超过规定下限的固体废物）。

赤泥：指从铝土矿中提炼氧化铝后排出的污染性废渣，一般还氧化铁量大，外观与赤色泥土相似。

磷石膏：指在磷酸生产中用硫酸分解磷矿时产生的二水硫酸钙、酸不溶物，未分解磷矿及其他杂质的混合物。主要来自磷肥制造业。

其他废物：指除上述 10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外的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固体废物，如机械工业切削碎屑、研磨碎屑、废砂型等；食品工业的活性炭渣；硅酸盐工业和建材工业的砖、瓦、碎砾、混凝土碎块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

丢弃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调查年度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主要方式有：

序号	综合利用方式	序号	综合利用方式
1	铺路	9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2	建筑材料	10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3	农肥或土壤改良剂	11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4	矿渣棉	12	再生酸或碱
5	铸石	13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份
6	其它	14	回收催化剂组份
7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15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8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16	其他有效成分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指调查年度企业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水体的措施。

粉煤灰、钢渣、煤矸石、尾矿等的贮存量是指排入灰场、渣场、矸石场、尾矿库等贮存的量。

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指符合环保要求的贮存场，即选址、设计、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场所和设施。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方式主要有：

序号	贮存方式
1	灰场堆放
2	渣场堆放
3	尾矿库堆放
4	其他贮存（不包括永久性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指调查年度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

处置方式如：填埋、焚烧、专业贮存场（库）封场处理、深层灌注、回填矿井及海洋处置（经海洋管理部门同意投海处置）等。

处置量包括本单位处置或委托给外单位处置的量。还包括当年处置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处置方式有：

处置方式
围隔堆存（属永久性处置）
填埋
置放于地下或地上（如填埋、填坑、填浜）
特别设计填埋
海洋处置
经海洋管理部门同意的投海处置
埋入海床
焚化
陆上焚化
海上焚化
水泥窑共处置（指在水泥生产工艺中使用工业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作为替代燃料或原料，消纳处理工业固体或液态废物的方式）
固化
其它处置（属于未在上面 5 种指明的处置作业方式外的处置）
废矿井永久性堆存（包括将容器置于矿井）
土地处理（属于生物降解，适合于液态固废或污泥固废）
地表存放（将液态固废或污泥固废放入坑、氧化塘、池中）
生物处理
物理化学处理
经环保管理部门同意的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或水域）
其他处理方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指调查年度企业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倾倒或者丢弃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倾倒丢弃方式如：

- （1）向水体排放的固体废物；
- （2）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海洋的滩场和岸坡倾倒、堆放和存贮废物；
- （3）利用渗井、渗坑、渗裂隙和溶洞倾倒废物；
- （4）向路边、荒地、荒滩倾倒废物；
- （5）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作填坑、填河和土地填埋固体废物；
- （6）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堆置的废物；
- （7）未经海洋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向海洋倾倒废物；
- （8）其他去向不明的废物
- （9）深层灌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计算公式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危险废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易氧化性、毒性、腐蚀性、易传染性疾病等危险特性之一的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部令第 1 号）填报。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利用或委托、提供给外单位利用的量。

**【危险废物贮存量】**指将危险废物以一定包装方式暂时存放在专设的贮存设施内的量。

专设的贮存设施指对危险废物的包装、选址、设计、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措施。

**【危险废物处置量】**指调查年度企业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处置量包括处置本单位或委托给外单位处置的量。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指调查年度企业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要求处理处置的量。

## 2.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

**【污染治理项目名称】**指以治理老污染源的污染、“三废”综合利用为主要目的的工程项目名称,或本年完成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按照不同的项目性质,污染治理项目分为3类,并给予不同的代码。

- 1—老工业污染源治理在建项目; 2—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本年竣工项目;  
3—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本年完成项目。

**【治理类型】**按照不同的企业污染治理对象,污染治理项目分为14类:

1—工业废水治理; 2—工业废气脱硫治理; 3—工业废气脱硝治理; 4—其他废气治理;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 6—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自建设施); 7—噪声治理(含振动); 8—电磁辐射治理; 9—放射性治理; 10—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治理; 11—矿山土壤污染治理; 12—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购置安装; 13—污染治理搬迁; 14—其他治理(含综合防治)。

**【本年完成投资及资金来源】**指在调查年度,企业实际用于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额。投资额中的资金来源,是指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用于污染治理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排污费补助、政府其他补助、企业自筹。各种来源的资金均为调查年度投入的资金,不包括以往历年的投资。

本年污染治理资金合计=排污费补助+政府其他补助+企业自筹

**【竣工项目设计或新增处理能力】**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的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处理能力。调查年度竣工的污染治理项目,属新建项目的填写设计文件规定的处理、利用“三废”能力;属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填写经改造后新增加的处理利用能力,不包括改扩建之前原有的处理能力;只更新设备或重建构筑物,处理利用“三废”能力没有改变的则不填。

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的计量单位为 t/d; 工业废气设计处理能力的计量单位为标 m<sup>3</sup>/h; 工业固体废物设计处理能力的计量单位为 t/d; 噪声治理(含振动)设计处理能力以降低分贝数表示; 电磁辐射治理设计处理能力以降低电磁辐射强度表示(电磁辐射计量单位有电场强度单位:V/m、磁场强度单位:A/m、功率密度单位:W/m<sup>2</sup>)。放射性治理设计处理能力以降低放射性浓度表示,废水计量单位为 Bq/l, 固体废物计量单位为 Bq/kg。

## 3. 农业源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治污设施累计完成投资】**养殖场/小区当前可用于养殖污染治理设施的累计投资总额。

**【新增固定资产】**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治污设施,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扩建治污设施,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改、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 4. 城镇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

调查范围：

城镇生活包括“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医院和独立燃烧设施以及城镇生活污染源”。

根据《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国统字[2006]60号），城镇是指在我国市镇建制和行政区划的基础上，经以下规定划定的区域。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

1、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中，包括：①街道办事处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②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居民委员会地域和村民委员会地域。

2、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镇和其他区域中，包括：①镇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②镇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村民委员会地域；③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场、林场等特殊区域。

城镇生活源的基本调查单位为地（市、州、盟），其所属的区、县城以及镇区数据包含在所在地（市、州、盟）数据中。

【城镇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相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

【生活煤炭消费量】指调查年度调查区域用作城镇生活的煤炭总量，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居民生活以及生活供热三个部分，以统计部门的能源平衡表数据为准。其中，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和居民生活煤炭消费量从能源平衡表直接获取；生活供热煤炭消费量需由能源平衡表中的供热总煤耗扣减工业供热煤耗得到。生活煤炭消费量计算公式为：

生活煤炭消费量 =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煤炭消费量 + 居民生活煤炭消费量 + 生活供热煤炭消费量

生活供热煤炭消费量 = 供热总煤耗 - 工业供热煤耗（环境统计工业调查中4430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生活用水总量】指调查年度调查区域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医院以及城镇生活等的用水总量（含自来水和自备水），包括居民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的总量两个部分（包括自来水和自备水），以城市供水管理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

【居民家庭用水总量】指城镇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以城市供水管理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

【公共服务用水总量】指为城镇社会公共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饮食业等单位的用水。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指调查年度各类生活源从贮存场所排入市政管道、排污沟渠和周边环境的量。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指调查年度最终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污染物的量，即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扣减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去除的生活污水污染量。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用人均系数法测算。

如果辖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安装再生水回用系统，无再生水利用量，则

$$\text{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 \text{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times \text{城镇人口数} \times 365$$

反之，辖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备再生水回用系统，其再生水利用量已经污染减排核查确认，则

$$\text{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 \text{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times \text{城镇人口数} \times 365 - \text{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量。}$$

## 5. 机动车

调查范围：

以直辖市、地区（市、州、盟）为单位调查机动车保有量，以及其中分车型、分年度登记数量；机动车调查对象包括汽车和摩托车。

机动车保有量分类登记数量信息由直辖市、地区（市、州、盟）环保部门协调同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提供，调查表由各级环保部门填写。

大型载客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 米或者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乘坐人数可变的，以上限确定。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

中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 6 米，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

小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 6 米，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

微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等于 3.5 米，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 1 升；

重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 米，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 公斤；

中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 米，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 公斤且小于 12000 公斤；

轻型载货汽车：车长小于 6 米，总质量小于 4500 公斤；

微型载货汽车：车长小于等于 3.5 米，载质量小于等于 1800 公斤；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 公里/小时，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 2000 公斤，长小于等于 4.6 米，宽小于等于 1.6 米，高小于等于 2 米，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采用方向盘转向，由操纵杆传递动力、有驾驶室且驾驶员车厢后有物品存放的长小于等于 5.2 米，宽小于等于 2.8 米，高小于等于 2.2 米。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小于 70 公里/小时，最大设计总质量小于等于 4500 公斤，长小于等于 6 米，宽小于等于 2 米，高小于等于 2.5 米，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普通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大于 50 公里/小时或者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大于 50 毫升；

轻便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小于等于 50 公里/小时，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 50 毫升。

## 6. 污水处理厂

填报范围：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他社会化运营的集中污水处理单位，包括专业化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单位填报本套表。

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指城镇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或再利用的设施。

工业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指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专门从事为工业园区、联片工业企业或周边企业处理工业废水（包括一并处理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集中设施或独立运营的单位。不包括企业内部的污水处理设施。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指对不能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以及其它人群聚集地排放的污水进行就地集中处理的设施。

污水处理厂调查中，不包括氧化塘、渗水井、化粪池、改良化粪池、无动力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和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累计完成投资】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

【新增固定资产】指调查年度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污水处理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调查年度交付使用的改、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运行费用】指调查年度维持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污水设计处理能力】指截止当年末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设施正常运行时每天能处理的污水量。

【污水实际处理量】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实际处理的污水总量。

【再生水利用量】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处理后的污水中再回收利用的水量。该水量仅指总量减排核定化学需氧量或氨氮削减量的用于工业冷却、洗涤、冲渣和景观用水、生活杂用的水量。

【工业用水量】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污水再生水利用量中用于工业冷却用水等工业方面的水量。

【市政用水(杂用水)】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污水再生水利用量中用于消防、城市绿化等市政方面的水量。

【景观用水量】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污水再生水利用量中用于营造城市景观水体和各种水景构筑物的水量。

【污泥产生量】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在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最终产生污泥的质量。折合为80%含水率的湿泥量填报。污泥指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在进行污水处理过程中分离出来的固体。

【污泥处置量】指调查年度采用土地利用、填埋、建筑材料利用和焚烧等方法对污泥最终消纳处置的质量。

【土地利用量】指调查年度将处理后的污泥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材料，用于园林、绿化或农业等场合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

【填埋处置量】指调查年度采取工程措施将处理后的污泥集中堆、填、埋于场地内的安全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

【建筑材料利用量】指调查年度将处理后的污泥作为制作建筑材料的部分原料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

【焚烧处置量】指调查年度利用焚烧炉使污泥完全矿化为少量灰烬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

【污泥倾倒丢弃量】指调查年度不作处理、处置而将污泥任意倾倒弃置到划定的污泥堆放场以外的任何区域的质量。

## 7.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

填报范围：

所有垃圾处理厂(场)填报本表。

垃圾处理厂(场)包括垃圾填埋厂(场)、堆肥厂(场)、焚烧厂(场)和其他方式处理垃圾的处理厂(场)。其中，垃圾焚烧厂(场)不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纳入工业源调查。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累计完成投资】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指调查年度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垃圾处理厂(场)，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扩建垃圾处理厂(场)，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调查年度交付使用的改、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本年运行费用】指调查年度维持垃圾处理厂(场)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及与垃圾处理厂(场)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本年实际处理量】指调查年度对垃圾采取焚烧、填埋、堆肥或其他方式处理的垃圾总质量。

【渗滤液污染物排放量】指调查年度排放的渗滤液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挥发酚、氰化物、砷和汞、镉、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表中所列出的污染物，调查对象要根据监测结果或产排污系数如实填报。

【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指调查年度垃圾焚烧过程中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包括处理过的、未

经过处理)中所含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汞、镉、铅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以重金属元素计)的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表中所列出的污染物,调查对象要根据监测结果或产排污系数如实填报。

## 8.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置)厂

填报范围:

所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置厂填报本表。集中式危险废物处(理)置厂指统筹规划建设并服务于一定区域专营或兼营危险废物处(理)置且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置厂。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置厂累计完成投资】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指调查年度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扩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调查年度交付使用的改、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本年运行费用】指调查年度维持危险废物处置厂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及与危险废物处置厂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危险废物设计处置能力】指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每天可能处置危险废物的量。

【本年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量】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量】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的总量。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不得填写该项指标。

【处置医疗废物量】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医疗废物的总量。

【处置其他危险废物量】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除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以外其它危险废物的总质量,如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机械电器维修、胶卷冲洗、居民生活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不得填写该项指标。

【本年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

【渗滤液污染物排放量】指调查年度排放的渗滤液中所含的汞、镉、铅、总铬等重金属和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表中所列出的污染物,调查对象要根据监测结果或产排污系数核算结果如实填报。

【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指调查年度危险废物焚烧过程中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包括处理过的、未经过处理)中所含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汞、镉、铅等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以重金属元素计)的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 9. 环境管理

【当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数】指调查年度内本级环保部门受理的所有行政复议案件数(含非环保案件),包括已受理但未办结的案件;但不包括非本统计年受理而在本统计年内办理或办结的案件。

【本级行政处罚案件数】指调查年度本级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案件数。只要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即纳入统计,无论是否在本年度内立案、结案。

【电话/网络投诉数;电话/网络投诉办结数】开通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电话和网络的地区,接受

理情况填报；未开通地区，可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络信箱的投诉情况填报。只填报本级受理的投诉数，不填报上级转到下级处理的投诉数。

【来信总数】指调查年度各级环保部门接收的书面来信数量。在信访办理有效期（60日）内重复信访的只统计为一件，但已办结的信访件重复信访的应再次统计；只统计本级接收的来信，不统计上级转交下级办理的来信数量；一次提出多个问题的来信统计为一件。

【来访总数】指调查年度各级环保部门接待上访人员的数量，同时统计批次、人次。在信访办理有效期（60日）内重复信访的只统计为一件，但已办结的信访件重复信访的应再次统计；只统计本级接待的来访，不统计上级转交下级办理的来访数量；一次提出多个问题的来访统计为一件。

【来信、来访已办结数量】指调查年度信访件办理部门（单位）已办理完成的数量，即对信访件交办单位或信访人已有回复意见的信访件数量。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件不统计，一次提出多个问题的信访件必须所有问题全部回复方可统计为已办结数。

【承办的人大建议】指国家、省、市、县环保部门承办的本年度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数总和。

【承办的政协提案数】指国家、省、市、县环保部门承办的本年度本级政协提案数总和。

【本级环保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是指本级使用的、当年已完成的用于提高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和环境科技发展能力的基本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具体包括：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各类环境保护事业单位、各类环境监测站点等的基本建设投资、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及监测、监察等环境监管运行保障经费（含办公业务用房和科研用实验室的建设费用；不含行政运行费用、科技研发费用、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费用）。

环境保护事业单位包括：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固体废物管理、环境信息、环境宣传、核与辐射、环境科研以及环保部门驻外和派出机构等。

其中：

（1）监测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是指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各类环境监测站点等当年已完成的基本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

（2）监察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是指各级环境监察机构、污染源监控中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等当年已完成的基本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

（3）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是指各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核与辐射自动监测站点等当年已完成的基本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

（4）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是指各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当年已完成的基本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

（5）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是指各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当年已完成的基本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

（6）环境信息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是指各级环境信息机构、环境信息网络当年已完成的基本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

（7）环境宣教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是指各级环境宣教机构、培训基地等当年已完成的基本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

（8）环境监管运行保障资金使用总额是指各级监测、监察、核与辐射安全、宣教等机构开展污染源与总量减排监管、环境监测与评估、环境信息等业务发生的环境监管运行保障经费。不包含固定资产。

【监测用房面积】指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的实验室用房、监测业务用房、大气、水质自动监测用房等的面积。

【监测业务经费】指完成常规监测、专项监测、应急监测、质量保证、报告编写、信息统计等工作所需经费，不含自动监测、信息系统运行费和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监测仪器设备台套数及原值总值】指基本仪器设备、应急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和专项监测仪器设备等的数量。监测仪器设备的原值总值，是指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或其他采购方式购买的各类

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金额。

【空气监测点位数】指位于本辖区、为监测所代表地区的空气质量而设置的常年运行的例行监测点位的数量。包括国控、省控、市控及县控监测点位数。

【其中：国控监测点位数】指位于本辖区、由国家批准纳入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空气监测点位数。

【酸雨监测点位数】指位于本辖区、为了掌握当地、区域或全国酸雨状况，了解酸雨变化趋势而设立的例行采集降水样品的点位数。包括国控、省控及市控的酸雨监测点位数。

【沙尘天气影响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指位于本辖区、为反映监测沙尘天气对我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由国家环保部专门设立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数】指位于本辖区、为反映地表水水质状况而设置的监测点位数。包括国控、省控、市控的河流断面和湖库监测点位；河流断面一般包括背景断面、对照断面、控制断面、消减断面等。

【其中：国控断面数】指位于本辖区、由国家组织实施监测的，为反映水体水质状况而设置的监测点位数。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数】指位于本辖区、为反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而设置的监测点位数。包括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数和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数。

【其中：地表水监测点位数】指位于本辖区、为反映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而设置的监测点位数。。

【其中：地下水监测点位数】指位于本辖区、为反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而设置的监测点位数。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点位数】指位于本辖区、为反映近岸海域功能区环境质量而布设的监测点位数。与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点位重合的点位应分别统计。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点位数】指位于本辖区、为反映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而布设的环境监测点位数。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重合的点位应分别统计。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数】指为评价城市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而布设的、本级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点位数。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数】指为评价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源总体水平而布设的、本级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点位数。

【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数】指为评价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达标情况而布设的、本级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点位数。

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互相重合的点位应分别统计。

【生态监测站数】指位于本辖区、为观测、收集和反映地球表面生态属性信息而设置的监测站个数，包括生态遥感监测站个数和生态地面监测站个数。生态遥感监测是利用遥感技术对地表生态状况进行观测，生态地面监测是采用定点样地的方式收集生态系统信息。其中，生态遥感监测站个数为具备开展生态遥感监测能力的监测站个数；生态地面监测站个数为具备开展生态地面监测能力的监测站个数。同时具备生态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能力的站统计为一个生态监测站。

【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重点企业数】指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重点企业家数，以省、市、县本级监测站实施监督性监测的企业数为准，上级监测站委托下级监测站监测的企业由受托方统计。

重点企业：由各级政府部门监控的占辖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负荷达到一定比例以上的，以及其他根据环境保护规划或者专项环境污染防治需要而列入监控范围的排污单位，包括国控、省控、市控企业和其它企业数。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对辖区内的污染源实施的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包括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的抽查监测和对自动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

【已实施自动监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数】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展情况，至本调查年度末在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已经实现自动监控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数。

【已实施自动监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水排放口数】已实施自动监控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够实施自动监控的水排放口数。

【已实施自动监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气排放口数】已实施自动监控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够实施自动监控的气排放口数。

【化学需氧量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稳定联网数】已实施自动监控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其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浓度和排放量）能通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与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稳定联网报送的企业数。

【氨氮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稳定联网数】已实施自动监控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其氨氮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浓度和排放量）能通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与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稳定联网报送的企业数。

【二氧化硫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稳定联网数】已实施自动监控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其二氧化硫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浓度和排放量）能通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与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稳定联网报送的企业数。

【氮氧化物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稳定联网数】已实施自动监控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其氮氧化物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浓度和排放量）能通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与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稳定联网报送的企业数。

【当年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数量】指一切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包括饮食服务等三产项目（区域开发已列入规划环评管理，不再计入建设项目）。由省级环保部门根据统计部门数据填报。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项目数量】指调查年度开工并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项目数。由省级环保部门填报。

【当年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数量】指调查年度审批的建设项目数（包括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按审批权限统计，分别由国家、省级、地市级、县级环保部门对审批管理的项目进行统计。委托下级审批的项目，由受委托部门统计。

【当年审批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指调查年度审批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的汇总数额。

【当年审批的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总额】指调查年度审批的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汇总数额。

【当年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数量】指调查年度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数量。按审查权限统计，分别由国家、省级、地市级环保部门对负责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统计。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数】指调查年度完成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数。按审批权限统计，分别由国家、省级、地市级、县级环保部门对负责验收管理的项目进行统计。委托下级验收的项目，由受委托部门统计。

【环保验收一次合格项目数】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环保部门验收一次合格的建设项目数。

【经限期改正验收合格项目数】指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限期改正后通过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数。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总投资】指调查年度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工程总投资的汇总数额。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环保投资】指调查年度完成环保验收项目环保投资的汇总数额。

【生态影响类项目】指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水利水电、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山采选、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旅游等行业和海洋、海岸带开发、高压输变电线路等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U类）中煤气生产和供应，城市天然气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利用，管网建设，生活

垃圾集中转运站，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城镇粪便处理，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仓储，城镇河道、湖泊整治以及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类别的建设项目。

**【工业企业项目】**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工业企业项目包括煤炭（D类）、电力（E类，不含其他能源发电、送（输）变电工程类别）、黑色金属（G类）、有色金属（H类）、金属制品（I类）、非金属矿采及制品制造（J类）、机械、电子（K类）、石化、化工（L类）、医药（M类）、轻工（N类）、纺织化纤（O类）类别的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是指废水处理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来源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新闻发布会次数】**指环保部、省级、地市级政府或环保部门以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新闻通气会等形式举办的环境新闻发布活动。

**【当年开展的社会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数/人数】**指以环保部、省级和地市级环保部门或环境宣教机构本级名义主办的面向社会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主要包括重要纪念日环保宣传纪念活动、公众参与环保宣传活动、环保主题大型文艺演出、环保影视作品公映等形式。人数为参加该活动的人数。

**【环境教育基地数】**环保部、省级和地市级环保部门或环境宣教机构命名的环境教育基地。